

采购项目编号：SCZA2025-CS-1739/001

陕西省数字财政项目(二期)工程监理

竞争性磋商文件

陕西省采购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二五年七月

#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公告 .....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5
(一)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5
(二) 供应商须知 .....	8
一、总 则 .....	8
二、磋商文件说明 .....	9
三、响应文件的编写 .....	10
四、响应文件的密封和递交 .....	13
五、评审与磋商 .....	14
六、确定成交单位、授予合同 .....	18
第三章 评审办法和标准 .....	27
1. 评审方法 .....	27
2. 评审标准 .....	27
3. 评审程序 .....	29
第四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38
第五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	8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	8

# 第一章 磋商公告

## 陕西省财政厅机关陕西省数字财政项目（二期）工程监理 竞争性磋商公告

### 项目概况

陕西省数字财政项目（二期）工程监理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采购文件获取时间内[请将单位介绍信、身份证复印件、标书费转款凭证加盖公章发至599159076@qq.com](mailto:599159076@qq.com)邮箱，邮箱标题请以项目名称-单位名称-联系人-联系电话的方式命名或在[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1号都市之门C座9层招标一部](#)现场购买；需要纸质文件现场领取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5年08月05日14时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CZA2025-CS-1739-001

项目名称：陕西省数字财政项目（二期）工程监理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172,200.00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1(陕西省数字财政项目（二期）工程监理)：

合同包预算金额：172,200.00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172,200.00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参 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1-1	其他信息技术 服务	工程监理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172,2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所监理项目验收结束。](#)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1(陕西省数字财政项目（二期）工程监理)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小企业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陕西省数字财政项目（二期）工程监理)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3.1、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上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名单的，不得参加磋商；

3.2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3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参加磋商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授权代表参加磋商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代表在本单位缴纳养老保险证明或劳动合同。

###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 2025 年 07 月 22 日 至 2025 年 07 月 29 日 ， 每天上午 08:00:00 至 12:00:00 ， 下午 12:00:00 至 18:00:00 （北京时间）

途径： 采购文件获取时间内请将单位介绍信、身份证复印件、标书费转款凭证加盖公章发至 [599159076@qq.com](mailto:599159076@qq.com) 邮箱，邮箱标题请以项目名称-单位名称-联系人-联系电话的方式命名或在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 1 号都市之门 C 座 9 层招标一部现场购买；需要纸质文件现场领取

方式： 现场获取

售价： 300 元

###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 2025 年 08 月 05 日 14 时 30 分 00 秒 （北京时间）

地点： 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 1 号都市之门 C 座 9 层第六会议室

### 五、开启

时间： 2025 年 08 月 05 日 14 时 30 分 00 秒 （北京时间）

地点： 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 1 号都市之门 C 座 9 层第六会议室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 1、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1.1《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1.2《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1.3《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关于印发〈关于深入开展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推进乡村产业振兴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21〕20号）。

1.4《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 工业和信息化部 公安部 财政部 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

1.5《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的通知》（陕财办采〔2018〕23号）。

1.6《关于扩大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政策实施范围的通知》（财库〔2022〕35号）、《财政部办公厅 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 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政策项目实施指南〉的通知》（财办库〔2023〕52号）。若享受以上政策优惠的企业，提供相应声明函或品目清单范围内产品的有效认证证书或相关证明。

### 2、标书费收款账号：

保证金户名：陕西省采购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西安南郊支行营业部

账 号：103261567890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陕西省财政厅机关

地址：冰窖巷 13 号

联系方式：029-6893619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省采购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 1 号都市之门 C 座 9 层

联系方式：029-85266644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赵锦天、白国锋

电话：029-85266644

陕西省采购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一)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表为准。

条款号	内容说明
1.1	项目名称：陕西省数字财政项目(二期)工程监理 项目编号：SCZA2025-CS-1739/001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预算金额：172200.00 元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采购内容：详见本磋商文件第五章 项目所属行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2.1	地址：冰窖巷 13 号 邮编：710002 联系人：程朋 联系电话：029-68936190
2.2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省采购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联系人：赵锦天 白国锋 电话：029-85266644; 邮箱：599159076@qq.com
2.3	邀请供应商的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 发布磋商公告 <input type="checkbox"/> (2) 采购人和评审专家分别书面推荐的方式邀请不少于 3 家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 <input type="checkbox"/> (3) 随机从省级财政部门建立的供应商库中抽取
3.1	对供应商的资格要求：见磋商公告（或磋商邀请）
3.2	信用信息查询的时间：本项目资格审查时。
3.5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u>（否）</u>

条款号	内容说明
3.6	是否允许联合体磋商： <u>（否）</u>
3.7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u>是</u> （是、否、预留份额 <u>100%</u> ）
12.1	<p>服务响应报价为提供磋商文件要求服务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提供项目实施费、自行测试费、培训费、人工费、材料费、管理费、供应商应缴纳的所有税费、规费、保险费（如果有）、安装费、集成费等全部费用。</p> <p>（1）报价货币：人民币；</p> <p>（2）严格按照分项报价表进行分项报价。</p>
14.1	<p><b>本项目不需要缴纳磋商保证金。</b></p> <p>本项目须提供磋商保证金人民币/元整（人民币¥/.00元）。（如分包，按包号缴纳保证金）</p> <p>保证金可自主选择采用电汇、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金融机构或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p> <p>保证金户名：陕西省采购招标有限责任公司</p> <p>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西安南郊支行营业部</p> <p>账 号：/</p> <p>联 系 人：财务部 电话：029-85256853</p> <p><b>备注：</b></p> <p>1、在汇款时务必注明所响应项目的项目编号，否则，因款项用途不明导致磋商无效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2、请各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按文件的要求向招标代理机构递交磋商保证金；</p> <p>3、磋商保证金有效期同磋商有效期。</p>
15.1	磋商有效期：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u>60</u> 日历天。
16.1	<p>响应文件的份数：<u>正本1份，副本2份，电子档1份。</u></p> <p>除上述文件外，还须密封递交响应文件电子文档<u>1</u>份（以U盘/光盘方式递交，需包括响应文件word文档和响应文件扫描件pdf文档）。</p>
17.2	<p>密封袋（箱）上须标注：</p> <p>（1）采购项目编号：</p>

条款号	内容说明
	<p>(2) 项目名称:</p> <p>(3) 供应商的名称、地址、联系人、电话和传真。</p> <p>(4) 在 ***** (北京时间) 之前不得启封。</p>
17.3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不要求提交样品。</p> <p><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要求提交样品。样品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随响应文件同时递交。</p> <p>(1) 样品需标明：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样品名称等内容。</p> <p>(2) 其他要求：*****</p>
18.1	<p>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a href="#">2025年08月05日14:30(北京时间)</a>。</p> <p>响应文件递交地点：<a href="#">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1号都市之门C座9层第六会议室</a>。</p> <p>响应文件须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由专人密封送达响应文件递交地点，以电报、传真、电子邮件形式递交的响应文件将不予接受。</p>
21.1	磋商小组由 <u>(3)</u> 人组成。
23.2.2	<p>本项目涉及的政府强制采购产品：<u>/</u></p> <p>本项目涉及的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u>/</u></p>
28.1	<p><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要求履约保证金，金额为成交合同金额的 <b>5%</b></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不要求履约保证金。</p>
29	<p><b>服务费开具增值税发票</b>时必须提供开票资料发送到邮箱 3818307731@qq.com，包括汇款单、单位名称、纳税人税号、开户行、账号、地址及固定电话、注明需要专用发票还是普通发票及电子发票的邮箱；</p> <p><b>标书费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b>提供开票资料发送到邮箱 20009180@qq.com，包括汇款单、单位名称、纳税人税号、开户行、账号、地址及固定电话及电子发票的邮箱；</p>

## (二) 供应商须知

### 一、总 则

1. 项目说明
  - 1.1 项目说明：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定义
  - 2.1 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2 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3 供应商：指响应磋商文件要求、参加竞争性磋商采购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邀请供应商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4 磋商小组：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财政部《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规定组建，依法依规履行其职责和义务的组织。
3. 合格的供应商
  - 3.1 供应商基本资质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2 本项目将执行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的规定，具体要求为：
    - 3.2.1 供应商应当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名单，否则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3.2.2 信用信息查询的时间：对本项目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时。
    - 3.2.3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
    - 3.2.4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将供应商的查询结果网页截图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 3.2.5 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若发现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名单，或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以及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行政处罚记录的，将信用信息查询记录提交给磋商小组，作无效文件进行处理。
  - 3.3 供应商必须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获取磋商文件，未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均无资格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 3.4 供应商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它有关的中国法律和法规。
- 3.5 若前附表中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供应商应保证所投产品可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
- 若前附表中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供应商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
- 3.6 如须知前附表中允许联合体投标，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 3.6.1 两个及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投标。
- 3.6.2 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本须知规定。
- 3.6.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对供应商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相关规定。
- 3.6.4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共同磋商响应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响应协议作为响应文件的内容提交。
- 3.6.5 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磋商，共同响应协议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响应协议报价总金额的比例。
- 3.6.6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磋商，否则相关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
- 3.6.7 对联合体磋商的其他资格要求见须知前附表。
- 3.7 若前附表中写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如供应商为非中小企业或所投产品为非中小企业产品，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
- 4. 磋商费用**
- 4.1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响应文件有关费用，无论磋商过程和结果如何，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二、磋商文件说明

### 5. 通知

- 5.1 对本项目有关的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包括书面材料、信函、传真、电子邮件等，下同）的形式，送达所有与通知有关的已获取了磋商文件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传真号码以供应商登记的为准。供应商

应于收到通知后按规定时间以书面方式予以回复确认。因登记有误或传真线路故障导致通知延迟送达或无法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6. 磋商文件的构成**

6.1 磋商文件用以阐明供应商所需提供的服务、工程或货物以及其它类似的义务、采购响应程序和合同条款。磋商文件包括如下六章内容：

第一章 磋商公告（或磋商邀请）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评审办法和标准

第四章 合同草案条款

第五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6.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供应商没有对磋商文件做出全面的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采购人有权拒绝没有对磋商文件要求做出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

## **7.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7.1 在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澄清或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7.2 磋商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并对其具有约束力。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向采购人回函确认。

7.3 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适当延长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 **三、响应文件的编写**

### **8. 响应文件语言**

8.1 响应文件及与响应相关的所有文件均应以中文书写。

### **9. 计量单位**

9.1 除在磋商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0. 响应文件的组成**

10.1 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及技术文件》两部分组

成。供应商应完整地按照磋商文件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响应文件。响应文件中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涉及的事项不满足要求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

10.2 供应商提供的以上材料必须真实有效，任何一项的虚假将导致其响应被拒绝。

## 11. 响应文件格式

11.1 对于磋商文件第六章中已经提供了格式的响应文件内容，供应商必须按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进行填写和编制，没有提供格式的可自行设计。

## 12. 响应报价

12.1 响应报价应包括供应商为完成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本项目采购内容和范围所需要的全部费用，以及与所报货物、服务相关的所有税费，具体包括但不限于第五章列出的内容。供应商估算错误或漏项的风险一律由供应商承担。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供应商应在响应分项报价表中详细列出所报货物和服务的单价（如适用）和总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响应分项报价表上的价格应按磋商文件第六章的格式填写。

12.3 响应分项报价表的总价应和响应报价一览表的响应报价相一致，也包括供应商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且已包括与所报服务相关的所有税费。若响应分项报价表的总价和响应报价一览表的响应报价不一致，则供应商的报价以《响应报价一览表》的响应报价为准。

12.4 供应商的所报单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未经采购人许可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以可调整的价格提交的响应文件将作为非实质性响应而予以拒绝。

12.5 供应商每次对每种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采购人不接受有任何选择的报价。

12.6 供应商根据本须知 12.2 条规定将响应报价分成几部分并按磋商文件第六章提供的格式填写“响应分项报价表”，只是为了方便采购人对响应文件进行比较，并不限制采购人以其它方式签订合同的权力。

## 13. 报价货币

12.3 磋商响应函、响应报价一览表、响应分项报价表、最后报价表等所有报价一律用人民币填报。采购人不接受任何非人民币币种的报价。

## 14. 磋商保证金

- 14.1 本项目须在磋商前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供**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金额的保证金，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 14.2 保证金的货币为人民币，并采用下列任何一种非现金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递交：
- (1) 电汇；
  - (2) 银行转账；
  - (3) 支票、汇票、本票、金融机构或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 14.3 保证金以保函形式交纳的，供应商须按磋商文件附件1格式和内容开具保函，并将保函原件附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或随磋商响应文件同时递交，否则视为无效文件。联合体参加磋商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保证金，以一方提交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14.4 凡没有根据本须知第14.1条的规定随附保证金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非响应性予以拒绝。
- 14.5 未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
- 14.6 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在按本须知第26条规定签订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
- 14.7 成交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不予退还其交纳的保证金，并在项目财政主管部门备案；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纪录名单予以通报，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销响应文件的；
  - (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除因不可抗力外，成交供应商在规定期限内未能根据本须知第26条规定签订合同；
  - (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5) 成交供应商未按本须知第29条规定缴纳服务费。
- 15. 磋商有效期**
- 15.1 磋商有效期见**本须知前附表**。在磋商有效期内，所有响应文件均保持有效。响应文件的有效期比本须知规定的有效期短的，将被视为非实质响应，采购人有权拒绝。
- 15.2 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于原磋商有效期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供应商可以拒绝上述要求，其磋商保证金不被没收。

对于同意该要求的供应商，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响应文件，但将要求其相应延长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限，有关退还和保证金不予退还的规定在磋商有效期的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 **16. 响应文件的制作和签署**

- 16.1 供应商应准备一份响应文件正本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数目的副本，每套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 16.2 响应文件须用中文编写，并采用 A4 纸张装订成册。装订须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采用软胶装，不得采用活页方式装订，封面不建议硬装。
- 16.3 响应文件的正本，一律用不褪色的墨水书写或打印，签字页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响应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 16.4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在每一修改处签字。
- 16.5 采购人不接受以电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形式递交的响应文件。
- 16.6 供应商在磋商过程中，签订、履行、通知等事项的书面文件中的单位盖章、印章、公章等处均应使用与供应商全称相一致的公章，不得使用其他形式（如带有“专用章”等字样）的印章。如响应过程中供应商使用专用章，须提供特别说明函，明确该专用章作为相关响应文件的盖章，其效力等同于公章（该特别说明函须同时加盖供应商公章和供应商专用章）。
- 16.7 响应文件应按照“资格证明文件”和“商务及技术文件”分成两部分，并用不可拆装的方式分别装订成册。

### **四、响应文件的密封和递交**

#### **17.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17.1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和“商务及技术文件”分别密封在两个密封袋（箱）中，并在密封袋（箱）上标明“资格证明文件”和“商务及技术文件”字样，封口处应加盖公章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 17.2 密封袋（箱）上标识的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响应文件如果未按上述规定密封和标记，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接收。

17.3 书面方式不能准确描述采购需求或者需要对样品进行主观判断以确认是否满足采购需求的情况下需提交样品。成交单位样品不予退还，成为合同内容的一部分，做为验收依据。样品的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8.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18.1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8.2 供应商须由其合法的授权委托代理人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将响应文件在响应文件递交地点送达采购人并签字确认。供应商须承担因未送达并签字所造成的一切责任。

18.3 采购人可以按本须知第 7 条规定，通知修改磋商文件，适当延长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和供应商受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 **19. 迟交的响应文件**

19.1 采购人将拒绝接收第 18 条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递交的任何响应文件。

#### **20.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可对其响应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但该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送达响应文件递交地点，且该通知需其法定代表人或经正式授权的供应商代表签字方为有效。

20.1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修改的书面材料或撤回的通知应按第 16 和 17 条规定进行编写、密封、标注和递送，并注明“修改响应文件”或“撤回响应文件”字样。

20.2 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20.3 供应商不得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起至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销其响应文件。

## **五、评审与磋商**

#### **21. 磋商小组**

21.1 在磋商开始前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专家组成。专家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相关专业中随机抽取。磋商小组组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1.2 磋商小组职责

- (1) 确认竞争性磋商文件;
- (2) 审查通过了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响应文件并做出评价;
- (3) 要求供应商解释或者澄清其响应文件;
- (4) 编写评审报告;
- (5) 告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的供应商的违法违规行  
为。

### 21.3 磋商小组义务

- (1) 遵纪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
- (2) 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独立进行评审,  
对个人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
- (3) 参与评审报告的起草;
- (4) 配合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 (5) 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和监督检查工作。

21.4 确认磋商文件: 磋商小组对磋商文件进行审阅, 无修改进行签字确认, 有修  
改, 修改内容经采购人确认后, 磋商小组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

## 22.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应当回避:

- 22.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2.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22.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22.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  
者近姻亲关系;
- 22.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 23. 磋商程序

### 23.1 磋商会议

(1) 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 由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磋商工作, 供应  
商须委派代表参加, 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2) 各供应商或其推荐的代表检查自己或所代表的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  
经检查无误后, 签字确认。

(3)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将各供应商首次响应文件的份数等内容公布,  
无异议后, 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确认。

### 23.2 响应文件评审

### 23.2.1 响应文件的资格性审查

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负责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信用查询记录等进行审查，以确认供应商具备相应资格。资格性审查出现下列情况者（但不限于），按无效文件处理：

（1）供应商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和特定资格条件要求的。

（2）供应商没有经过正常渠道购买或免费领取磋商文件或供应商的名称与获取磋商文件单位的名称不符。

（3）磋商响应文件中未提交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未按要求提交其有效身份证）或委托授权书的合法性或有效性不符合磋商文件规定。委托代理人本单位证明的有效性或符合性不符合要求的。

（4）供应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以及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行政处罚记录。

（5）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6）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将查询网页打印并存档备查。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在本采购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外，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23.2.2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磋商小组负责对通过资格审查的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性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出现下列情况者（但不限于），按无效文件处理。

（1）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要求加盖单位公章。

（2）磋商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进行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3）无有效期或有效期达不到磋商文件的要求。

（4）供应商首次磋商报价出现选择性报价。

（5）首次磋商报价超出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

- (6) 响应文件中对合同草案条款附加了采购人难以接受的条件。
- (7) 磋商内容出现漏项或数量与要求不符，出现重大负偏差。
- (8) 响应文件中技术指标达不到采购要求，降低了产品档次或影响产品性能、功能。
- (9) 响应报价与市场价偏离较大，低于成本，形成不正当竞争。
- (10) 供应商提供虚假证明，开具虚假资质，出现虚假应答或故意隐瞒行为。
- (11) 保证金未提交或未提交至指定账户、或提交保证金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
- (12) 如供应商为提供服务所伴随的货物为政府强制采购的产品，供应商所投产品应属于品目清单的强制采购部分。供应商应提供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或相关证明，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
- (13) 如供应商为提供服务所伴随的货物属于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的，供应商所投产品应为经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的产品。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

### **23.3 磋商**

- 23.3.1 磋商小组集中与各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所有参加磋商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 23.3.2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核时，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在约定时间内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更正。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23.3.3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需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并成为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 23.3.4 如出现下述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主动退出磋商，其响应将被拒绝：
  - (1) 供应商未按要求确认磋商小组确定的本项目最终技术需求的；
  - (2) 最后报价未实质性响应磋商小组确定的本项目最终技术需求的，或附有采购人无法接受的条件的。

### **23.4 最后报价**

- 23.4.1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

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少于 3 家。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3.4.2 最后报价应按报价的格式内容填写，并且同时提交最后响应报价表、最后报价明细表、最后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等内容。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时，应对加盖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24. 评审办法及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详见第三章。

## 六、确定成交单位、授予合同

### 25. 确定成交单位

25.1 采购代理机构应在评审结束后两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

25.2 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五个工作日内，根据评审报告对评审过程及结果进行严格审核后确定成交供应商，复函采购代理机构。

25.3 采购代理机构在接到采购人的成交复函后，两个工作日内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公告期限为一个工作日，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 26. 采购合同

26.1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三十日内，按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的约定，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洽谈合同条款，并签订采购合同。磋商文件及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均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6.2 确定成交单位后，成交供应商因自身原因未按程序签订采购合同，采购人将取消其成交资格，可以不退还其投标保证金，并上报行政监督管理部门记入不良行为记录。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排序，确定下一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6.3 当出现法规规定的成交无效或成交结果无效情形时，采购人可与排名下一位的成交候选人另行签订采购合同，或依法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6.4 成交供应商需在签订采购合同后三日内，持合同原件到采购代理机构办理保证金退还手续。

### 27. 询问与质疑

27.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27.2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

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 27.3 质疑供应商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可从中国政府采购网首页下载专区下载）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

超出法定质疑期提交的质疑将被拒绝。

重复或分次提出的、内容或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质疑投标人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 27.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事实依据；
- （5）必要的法律依据；
- （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 27.5 符合要求的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受理并答复。

联系人：综合办公室，联系电话：029-85235014

- 27.6 供应商进行虚假和恶意质疑的，采购代理机构将提供相关资料报监督机构，按其情况进行相应处理。

## 28. 履约保证金

- 28.1 履约保证金金额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8.2 履约保证金缴纳时间：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必须交纳至采购人。

- 28.3 履约保证金缴纳形式：成交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保函（格式见

附件 2) 等非现金形式缴纳。

28.4 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名称:

开户银行:

账号:

联系人:

联系电话:

28.5 履约保证金退还的方式、时间、条件: \*\*\*\*\*

28.6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况: \*\*\*\*

28.7 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 \*\*\*\*

## 29. 成交服务费

29.1 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 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成交服务费, 服务费由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约定:

(参照原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 号文和国家发改委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文的计算方法按标准下浮 30% (按标段) 收取)。

29.2 成交单位的代理服务费交纳信息

银行户名: 陕西省采购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光大银行西安友谊路支行

账 号: 78560188000095264

联 系 人: 财务部 联系电话: 029-85263975

29.3 成交服务费已包含在供应商的响应报价中, 不在响应分项报价表中单独列项。

## 30. 采购人追加采购数量的权力

在合同履行中, 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服务的, 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 采购人有权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 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 10%。

## 31. 其他情况

31.1 磋商截止时间结束后, 递交响应文件或者经评审的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三家,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活动, 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 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政府购买服务项目符合(财库〔2015〕124 号)的情况除外。

31.2 连续两次进行竞争性磋商活动, 因符合磋商要求供应商不足 3 家, 经请示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同意后, 可继续进行竞争性磋商活动。

## 32.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融资

32.1 供应商递交的履约担保函应符合本磋商文件的规定。

32.2 为缓解中小企业融资困难，陕西省财政厅出台了《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中标供应商如有融资需求，可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网-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了解详情。

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是指银行业金融机构（以下简称银行）以政府采购诚信考核和信用审查为基础，凭借政府采购合同，按优于一般中小企业的贷款利率直接向申请贷款的供应商发放贷款的一种融资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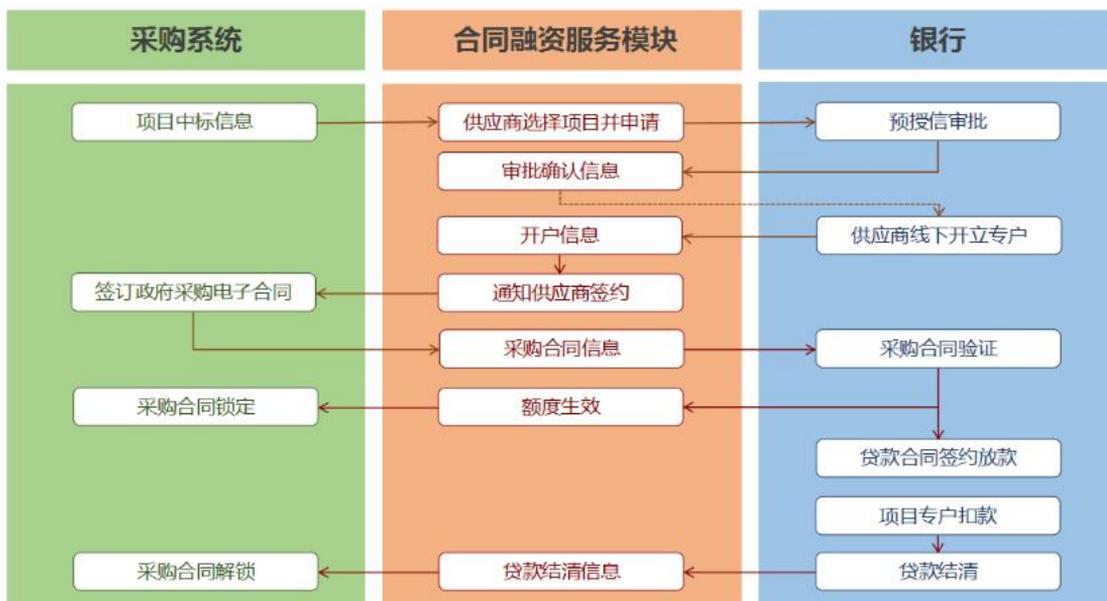
政府采购供应商申请信用融资时，如融资金额未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银行原则上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财产抵押或第三方担保，或附加其他任何形式的担保条件，切实做到以政府采购信用为基础，简化手续，提高效率，降低供应商融资成本。

银行为参与政府采购融资的中小企业提供的产品，应以信用贷款为主，贷款利率应当优于一般中小企业的贷款利率水平，并将产品信息（包括贷款发放条件、利率优惠、贷款金额）等在陕西政府采购网予以展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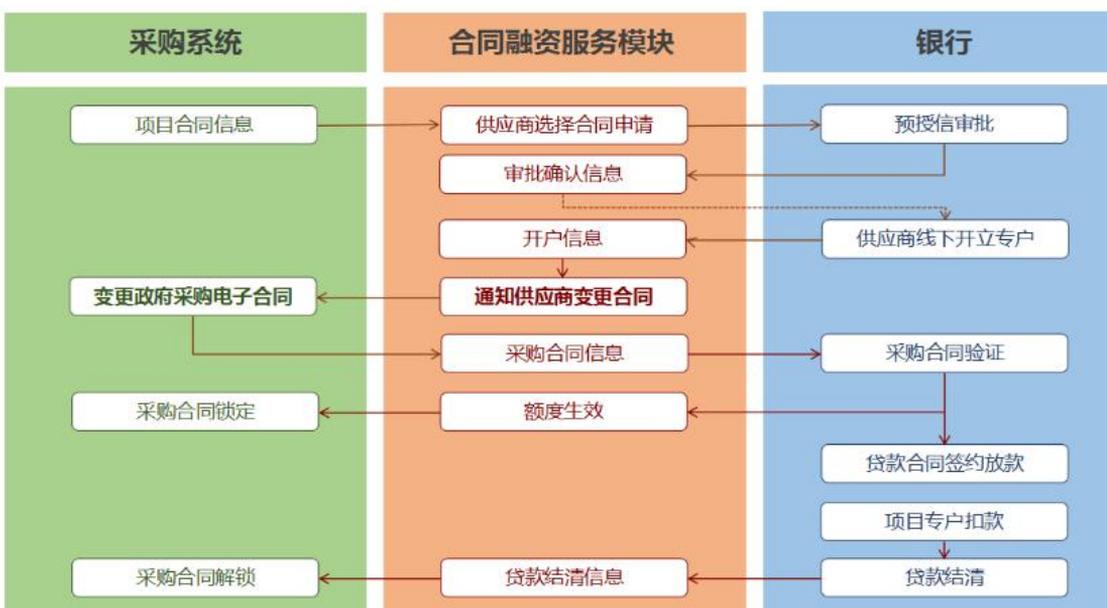
中小企业可根据各银行提供的方案，自行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金融产品，并根据方案中列明的联系方式和要求向相关银行提出信用融资申请。银行根据中小企业的申请开展尽职调查，合理确定融资授信额度。中小企业获得政府采购合同后，凭政府采购合同向银行提出融资申请。

对拟用于信用融资的政府采购合同，供应商在签署合同时应当向采购单位或采购代理机构申明或提示该合同将用于申请信用融资，并在合同中注明融资银行名称及在该银行开设的收款账号信息。采购单位或采购代理机构在进行政府采购合同备案时，应当将上述信息在政府采购合同中予以特别标记。

业务流程简图如下：



未签订采购合同申请流程



已签订采购合同申请流程

省级政府采购项目贷款银行信息：

一、陕西建行（E政通）

陕西省分行营业部	西安市南广济街 38 号	白玉皓	13201603166
西安莲湖路支行	西安市莲湖路 35 号	刘冲	17702902131
西安曲江支行	西安市雁塔南路 2216 号	樊理君	18691568151
西安高新区支行	西安市高新路 42 号	卞斯超	15191075651
西安经开区支行	西安市未央路 125 号	惠媛	17792256100
西安南大街支行	西安市南大街 15 号	乔鉴	18089136919
西安和平路支行	西安市和平路 101 号	陈歆	18691816821
西安兴庆路支行	西安市兴庆路 61 号	李妍	13892880386
西安新城支行	西安市南新街 29 号	朱子君	18629286269

西安长安支行 西安市长安区青年街2号 王淑芸 13572289603  
 咸阳分行 咸阳市西兰路4号 邵洋 13299079906  
 宝鸡分行 宝鸡市红旗路36号 李倩 18629019817  
 铜川分行 铜川市新区正阳路与长虹路十字 张小波 18691932636  
 榆林分行 榆林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创业大厦 张君君 15991929275  
 延安分行 延安市宝塔区中心街 陈进佃 15609110557  
 汉中分行 汉中市石灰巷21号 王晨旭 15319375850  
 安康分行 安康市育才路102号 张少帅 13165762680  
 商洛分行 商洛市名人街广电大楼下 郭杨 17809267188

## 二、北京银行（政府订单贷）

西安分行营业部 刘晓伟 总经理助理 029-61828763 18066630518  
 西安高新开发区支行 梁凡 行长助理 029-61828531 18681945597  
 西安曲江文创支行 蒋超 室经理 029-65667366 15891737329  
 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孟庆龙 行长助理 029-61828272 13991990373  
 西安长缨路支行 范凯 副行长 029-68717760 13991315609  
 长安区西长安街支行 陈明 行长助理 029-85724301 18149209660  
 泾渭工业园支行 杨奕 室经理 029-68213773 15934802021  
 北客站科技支行 周洁 副行长 029-61828129 18629518636  
 解放路支行 王莉 行长助理 029-61828185 15802966196  
 延安分行 奥宝森 室经理 0911-8076038 15592925222

## 三、工商银行（政采贷）

榆林分行 张岭 客户经理 0912-6183827 15353386777  
 宝鸡分行 郭进 客户经理 0917-3238282 18991749262  
 安康分行 郑婕 客户经理 0915-3236275 15667856663  
 铜川分行 彭东东 客户经理 0919-2151878 17392898832  
 延安分行 党莹 经理助理 0911-2380826 15291142933  
 汉中分行 杨薇薇 部门副经理 0916-2606773 18591607453  
 渭南分行 张欢 客户经理 09132095066 15229730006  
 咸阳分行 袁霖 客户经理 029-33259370 18591006506  
 商洛分行 张铮 经理助理 0914-2310908 18691410305  
 商洛分行 余勇博 客户经理 0914-2310908 18092802280  
 西安分行 巩越 客户经理 029-87609419 18629450680

## 四、中信银行（政采e贷）

西安分行 西安市朱雀大街中段1号 曹晓聪 13759957407  
 咸阳分行 秦皇中路绿苑大厦 杭群 13992016859  
 宝鸡分行 宝鸡市高新大道50号财富大厦B座 王尧 13636762976  
 渭南分行 渭南市朝阳大街中段信达广场世纪明珠大厦 杨阳 18191815559  
 榆林分行 榆林市高新区长兴路248号中信银行 刘洪巍 13636885556  
 汉中分行 汉中市汉台区西二环路劳动西路东南汉中滨江·公园壹号（产业孵化区）3B号楼 陈真 18509165068

## 五、中国光大银行（阳光政采贷）

宝鸡分行 杨欢 0917-3451055 18329677163  
 榆林分行 尚云鹏 0912-3548019 18690473126  
 延安分行 汪昊田 0911-8011831 13509115500  
 咸阳分行 侯佳 32100021 15229500088  
 营销一部 李敏 87236311 13772031109  
 营销二部 朱翰辰 87236201 17791788078  
 营业部 张翔琮 87236306 18829235568  
 电子城支行 张曼玉 88247071 18009298787  
 明德门支行 王晨 85350770 13991249430  
 东大街支行 刘林 87438914 15029673754  
 经济开发区支行 陆家俊 86525176 18629303397

凤城九路支行 宋宜 89155022 18966911622  
 兴庆路支行 司洋 83290033 18629251819  
 长乐西路支行 张超 82566208 15877390201  
 友谊路支行 负程敏 88422067 18792795210  
 边家村支行 王鹏 85251673 15309223048  
 北关支行 菅新培 86248203 18092169361  
 南郊支行 程拓 85265234 13772491661  
 西关正街 马瑜 89548109 13772337373  
 丈八东路支行 杨筱凡 81026910 15129044185  
 雁塔路支行 闫梓闻 82222501 18691561524  
 唐延路支行 尉二宝 88329478 13991930150  
 枫林绿洲支行 杨嘉 87302120 13609199490  
 南关正街支行 郭敏 85230722 18066610983  
 南二环支行 刘超 88362861 18192080396  
 曲江支行 田鹏 81205890 13991937977  
 太白路支行 马振林 68912880 15353736656  
 明光路支行 刘二渭 81623506 13201793405  
 凤城二路支行 张洋 86680267 13720423343  
 昆明路支行 张洁 84592506 13991821278  
 丈八北路支行 郭浩 81875192 15667087662  
 新城支行 余振东 87251680 18066617238

**六、浦发银行（政采e贷）**

西安分行 吴晨雨 客户经理 029-63603803 15991724645  
 西安分行 陈福全 客户经理 029-63603441 17782511994  
 西安分行 韩瑾 客户经理 029-63603443 18202909790  
 西安分行 李瑞雪 客户经理 029-63603445 18220862398  
 榆林分行 陈晓晓 公司业务部 0912-2216068 15691269965  
 榆林分行 郭小东 公司业务部 0912-2216008 15291820586  
 宝鸡分行 张一岚 公司业务部 0917-8662919 18690008816  
 宝鸡分行 朱强 公司业务部 0917-8662926 13909176381  
 渭南分行 王晓峰 公司业务部 0913-3357080 13992363166  
 咸阳分行 薛晗 公司业务部 029-32083788 15109226216

**七、兴业银行（政采贷）**

西安分行 朱靖 总监 029-87482998 13363979983

**八、中国民生银行（政采贷）**

民生银行西安分行 联系人：陈经理 联系电话：61815275 /18821669199  
 联系人：王经理 联系电话：61815280 /18591953690

**九、浙商银行（政采贷）**

西安分行 西安市雁塔区科技路259号 曹金辉 18710993980

**十、招商银行（政采贷）**

招商银行西安分行 联系人：任瑾；85438988

**十一、长安银行（小微贷）**

长安银行西安曲江新区支行 地址：西安市曲江新区雁南一路3号  
 联系人：陈瑶 13629266833

**十二、网商银行（合同贷）**

**十三、中国邮政储蓄银行陕西省分行（政采贷）**

渭南市政府采购贷款银行信息：

序号	单位名称	联系人	联系电话
----	------	-----	------

1	建设银行	郭煜庆 田宇	13892535580 17797059890
2	浦发银行	孙哲龙 蒙波	13892383911 15249035320
3	中信银行	杨洋 耿浩	18191815559 13193388328
4	兴业银行	权奥星	15706090239
5	工商银行	张剑 张欢	18191356300 15229730006
6	长安银行	李华	13335331958
7	邮储银行	张萱	13028431555 18091365182

延安市政府采购贷款银行信息:

序号	银行	地址	联系人	电话
1	中国建设银行延安分行	延安市宝塔区中心街	徐欣蕾	15891686951
2	中国工商银行延安分行	延安市宝塔区师范路	姬悦	18391156580
3	北京银行延安分行	延安市宝塔区双拥大道	奥宝森	15592925222
4	邮储银行延安分行	宝塔区枣园路志丹大厦	刘凯	18691114222
5	光大银行延安分行	宝塔区卷烟厂东信时代一、二层	汪昊田	13509115500
6	交通银行延安分行	延安市宝塔区北大街 95 号	王瑶	13389119518
7	延安农商行	延安市宝塔区百米大道永兴路农商银行大厦	段田瑞	18700166012
8	甘泉农商行	甘泉县中心街 019 号	白晶晶	15129872940
9	延长联社	延长县七里村镇街道城区中街	白永卿	18109119635
10	延川联社	延川县大禹街道北关信用合作联社	张沛兴	15129756920
11	子长农商行	子长市长兴街	王莉	13992153010
12	安塞农商行	延安市安塞区富民街 22 号	王平	15991569027
13	志丹联社	延安市志丹县保安街 134 号信合大厦	李倩	18792408171
14	吴起农合行	陕西省延安市吴起县北苑东路 26 号	李娜玲	15591103321
15	洛川农商行	陕西省延安市洛川县中心街	史云云	15291172848
16	富县农合行	富县富城镇正街 8 号	逯其玲	18091126065
17	黄陵联社	黄陵县桥山大厦	曹涛	13772255164

序号	银行	地址	联系人	电话
18	宜川联社	宜川县党湾街 65 号	毛永良	15009118628
19	黄龙联社	黄龙县石堡镇广场大街 40 号	郑国强	15991595662

## 第三章 评审办法和标准

### 1. 评审方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对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按照本章第 2 条规定的评审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综合评分相等时，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报价也相等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 2. 评审标准

2.1 资格审查和符合性评审标准：见附表一和附表二。

2.2 分值构成：总分 100 分，其中

商务部分分值： 4 分；

技术部分分值： 86 分；

报价部分分值： 10 分。

2.3 商务和技术评审标准

2.3.1 商务部分评分标准：见附表三。

2.3.2 技术部分评分标准：见附表三。

2.3.3 报价评分标准：见附表三。

(1) 若项目未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小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给予服务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若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则不再进行价格扣除。

①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中小企业应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符合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件规定；监狱和戒毒企业应符合《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符合《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文件规定，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②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价格

扣除。

③如允许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向其分包的,且合同额占总金额 30%以上的,给予 4%的扣除。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

(2) 供应商提供服务所伴随产品为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可优先采购,价格扣除百分比计算公式为: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清单中的产品价格占响应总价的百分比×5%,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①根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环境标志产品根据《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的规定,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采购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②以在有效期之内的,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为依据,复印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不予扣除。

③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对所响应产品为节能、环境标志品目清单中的产品,在谈判报价时必须对此类产品单独分项报价,未提供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计分明细表不予扣除。

④若节能、环境标志清单内的产品仅是构成响应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的,则该产品不享受鼓励优惠政策。

⑤同一包内的节能、环境标志产品部分计分只对属于清单内的非强制类产品进行计分,强制类产品不给予扣除。

⑥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不重复扣除。

(3) 评审基准价。有效响应文件中的最后报价并按本款(1)和(2)进行调整的最低报价为评审基准价。

(4) 供应商报价(按本款(1)和(2)进行调整后价格)得分=(评审基准价/最后报价)×价格分分值。

2.3.4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核心产品超过一种产品的,核心产品中只要有一种产品为相同品牌,即认定为核心产品为相同品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磋商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成交人

推荐资格，采购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候选人。

2.3.5 响应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按以下原则修正：

- (1) 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 (5) 文字与图表不一致的，以文字为准；
- (6) 正本与副本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
- (7) 响应文件的文字叙述与制造厂商的产品样本/检测报告不符时，以产品样本/检测报告为准。

### **3. 评审程序**

#### **3.1 资格审查及符合性审查**

3.1.1 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按附表一所列审查标准对供应商资格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

3.1.2 磋商小组对符合资格要求的响应文件按附表二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见本章内的符合性审查表）。

3.1.3 磋商小组在符合性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审小组的要求。

3.1.4 不具备磋商文件要求的资格或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不参与磋商，由磋商小组告知该供应商。

3.1.5 通过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再进行评审和磋商。

#### **3.2 磋商**

3.2.1 按“供应商须知”第五条规定，由磋商小组与供应商进行磋商。

3.2.2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与供应商的磋商情况，在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

强制性标准、规范情况下，并经采购人代表同意后，对磋商文件的技术标准及服务要求、拟签订合同的部分条款进行变动。变动内容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3.2.3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可以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函，提交最后报价函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

### 3.3 评审

#### 3.3.1 比较与评价

磋商小组按本章第 2.3 款[商务和技术评审标准]对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包括最后报价函）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参与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报价或明显低于采购预算时，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处理。

3.3.2 磋商小组按本章第 2.3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按本章第 2.3.1 项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计算出得分 A；

（2）按本章第 2.3.2 项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 B；

（3）按本章第 2.3.3 项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报价部分计算出得分 C。

3.3.3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3.4 供应商得分=A + B + C

### 3.4 评审结果

3.4.1 除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外，磋商小组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人。

3.4.2 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

## 附表一 资格审查表

序号	审查要素	审查标准	审查结论
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自然人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p>(1) 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其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注册的有效“营业执照”的复印件；</p> <p>(2) 供应商是事业单位的，应提供其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p> <p>(3) 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其有效的“执业许可证”复印件；</p> <p>(4) 供应商是民办非企业单位的，应提供其有效的登记证书复印件；</p> <p>(5) 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其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p> <p>(6) 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其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p>	
2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1）或提供（2）	<p>(1) 提供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两年内（2023或2024年度）任意一个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应满足以下要求：</p> <p>① 供应商是企业的，财务报告是指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上述指定年度整个会计年度财务报表（须提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复印件），复印件至少须包括报告正文、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附注和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报告正文应当有会计师事务所公章和2名注册会计师的签字及盖章。<b>且2022年10月1日后出具的审计报告应当经过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备案赋码。</b></p> <p>② 供应商适用《事业单位会计准则》的，财务报告是指上述指定年度整个会计年度财务报表（不要求必须是经审计的），复印件至少须包括资产负债表、收入支出表（或收入费用表）、财政补助收入支出表。</p> <p>③ 供应商适用《政府会计准则》的，财务报告是指上述指定年度整个会计年度财务报表（不要求必须是经审计的），复印件至少须包括资产负债表、收入费用表。</p> <p>④ 供应商适用《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财务报告是指上述指定年度整个会计年度财务报表（不要求必须是经审计的），复印件至少须包括资产负债表、业务活动表、现金流量表。</p> <p>⑤ 供应商是上述四种情况以外情况的，按照其依法适用的会计制度、财务规则或会计准则提供财务报表复印件（不要求必须是经审计的）。</p>	

序号	审查要素	审查标准	审查结论
		<p>(2) 提供资信证明原件或复印件，应满足以下要求：</p> <p>① 资信证明须为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由供应商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p> <p>② 无论开具银行是否标明“复印无效”，供应商提供的复印件在本次投标中予以认可（即不因“复印无效”字样而认定资信证明复印件无效）。</p> <p>③ 银行出具的存款证明不能替代银行资信证明。</p>	
3	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	<p>(1) 供应商应提供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近六个月中任何一个月缴纳税收的凭证，时间以税款所属时期为准（银行出具的缴税凭证或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的复印件，并加盖本单位公章）。</p> <p>(2) 缴纳税收凭证复印件须清晰可辨，并能显示出供应商名称和所缴纳税种种类，单位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不能作为单位纳税的凭证。</p> <p>(3) 依法免税或无须缴纳税收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p>	
4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p>(1) 供应商应提供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近六个月中至少一个月的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并加盖本单位公章。</p> <p>(2) 凭证复印件须清晰可辨，并能显示出供应商名称和所缴纳的社保的种类。</p> <p>(3) 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并加盖本单位公章。</p>	
5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按照资格证明文件附件 6-5 格式作出相关承诺。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按照资格证明文件附件 6-6 格式作出相关承诺。	
7	信用信息	<p>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记录名单；</p> <p>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p> <p>（以代理机构于开启响应文件当天进行资格审查时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及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查询结果为准）。</p>	
8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按照资格证明文件附件 6-7 格式做出说明	

序号	审查要素	审查标准	审查结论
9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按照资格证明文件附件 6-8 格式做出声明。供应商不属于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10	联合体协议（联合体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适用）	如为联合体参加政府采购活动，需提交联合体协议，同时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以上证明文件。	
11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书、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代表在本单位缴纳养老保险证明或劳动合同	（1）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参加磋商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2）授权代表参加磋商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代表在本单位缴纳养老保险证明或劳动合同。	
12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况	
<b>审查结论</b>		通过/不通过	
不通过原因说明			

注：

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是否满足要求逐条标注评审意见，符合的标记为“√”，不符合的标记为“×”；
2. 审查结论栏统一填写为“通过”或“不通过”，出现一个“×”为“不通过”，不进入后续评审；
3. 对审查结论为“不通过”的，要说明原因。

**附表二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审查要素	审查标准	审查结果
1	响应文件签署、盖章	响应文件按采购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2	响应文件有效期	响应文件有效期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3	首次磋商报价	供应商首次磋商报价没有超出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	
4	预防不正当竞争	供应商的报价不存在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且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情况	
5	磋商保证金	磋商保证金已按采购文件规定提交且金额、形式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6	响应内容	响应内容不存在漏项或数量与要求不符合采购文件规定情形，响应内容满足采购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不存在采购档次降低或影响采购性能、功能的情形	
7	附加条件	响应文件不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8	公平竞争	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没有弄虚作假、恶意串通或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弄虚作假、串通投标的情形见附注)	
9	其它	不存在其它不符合法律法规或采购文件规定的响应无效条款的情形	
<b>审查结论</b>		通过/不通过	
不通过原因说明			

注：

1、对投标文件是否满足要求逐条标注审查意见，符合的标记为“√”，不符合的标记为“×”；审查结论栏统一填写为“通过”或“不通过”，出现一个“×”为“不通过”，不进入后续评审；对审查结论为“不通过”的，要说明原因。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

-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参与磋商事宜；
-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行为：

- (1)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2)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 (3)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4)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5)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4、如供应商为提供服务所伴随的货物为政府强制采购的产品，供应商所投产品应属于品目清单的强制采购部分。供应商应提供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或相关证明，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

5、如供应商为提供服务所伴随的货物属于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的，供应商所投产品应为经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的产品。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

### 附表三 评审标准

评标要素		分值	评标标准
价格		10	<p>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有效响应文件的最后报价并按本章 2.3.3 (1) 和 (2) 进行调整的最低报价为评审基准价, 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最后报价)×价格权值</p> <p>(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用响应报价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不进行价格扣除。)</p>
技术 评审	对本项目的理解	9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对监理任务的理解透彻, 设计分析全面, 具有很强的合理性和可操作性, 得 9 分;</li> <li>2. 对监理任务的理解方案较完善, 分析到位, 具有较强的合理性和可操作性, 得 6 分;</li> <li>3. 对监理任务的理解方案一般, 分析不足, 合理性和可操作性一般, 得 3 分。</li> <li>4. 未提供或存在严重欠缺的不得分。</li> </ol>
	质量控制目标及措施	5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目标及措施详细、合理性强、贴近项目情况针对性强计 5 分;</li> <li>2. 目标及措施基本详细、基本具有合理性、针对性计 3 分;</li> <li>3. 目标及措施不完善, 提供内容简单有欠缺, 未贴合实际计 1 分;</li> </ol>
	进度控制目标及措施	5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目标及措施详细、合理性强、贴近项目情况针对性强计 5 分;</li> <li>2. 目标及措施基本详细、基本具有合理性、针对性计 3 分;</li> <li>3. 目标及措施不完善, 提供内容简单有欠缺, 未贴合实际计 1 分;</li> </ol>
	投资控制目标及措施	5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目标及措施详细、合理性强、贴近项目情况针对性强计 5 分;</li> <li>2. 目标及措施基本详细、基本具有合理性、针对性计 3 分;</li> <li>3. 目标及措施不完善, 提供内容简单有欠缺, 未贴合实际计 1 分;</li> </ol>
	变更控制措施	5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措施详细、合理性强、贴近项目情况针对性强计 5 分;</li> <li>2. 措施基本详细、基本具有合理性、针对性计 3 分;</li> <li>3. 措施不完善, 提供内容简单有欠缺, 未贴合实际计 1 分;</li> </ol>
	合同管理措施	5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措施详细、合理性强、贴近项目情况针对性强计 5 分;</li> <li>2. 措施基本详细、基本具有合理性、针对性计 3 分;</li> <li>3. 措施不完善, 提供内容简单有欠缺, 未贴合实际计 1 分;</li> </ol>
	文档管理措施	4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措施详细、合理性强、贴近项目情况针对性强计 4 分;</li> <li>2. 措施基本详细、基本具有合理性、针对性计 3 分;</li> <li>3. 措施不完善, 提供内容简单有欠缺, 未贴合实际计 1 分;</li> </ol>
	组织协调措施	4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措施详细、合理性强、贴近项目情况针对性强计 4 分;</li> <li>2. 措施基本详细、基本具有合理性、针对性计 3 分;</li> <li>3. 措施不完善, 提供内容简单有欠缺, 未贴合实际计 1 分;</li> </ol>
	服务响应	5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服务响应快速及时, 承诺的解决问题时限明确、合理, 人员到位保障措施合理; 重大事件应对措施严密、周到; 监理期服务内容明确, 保障措施合理, 具有很强的合理性和可操作性, 得 5 分;</li> <li>2. 服务响应快速, 承诺的解决问题时限较明确、合理, 人员到位保障措施较合理; 重大事件应对措施较严密、周到; 监理期服务内容较明确, 保障措施较合理, 具有较强的合理性和可操作性, 得 3 分;</li> <li>3. 服务响应, 承诺的解决问题时限, 人员到位保障措施; 重大事件应对措施; 维保期服务内容, 保障措施, 合理性和可操作性一般, 得 1 分。</li> </ol>

	供应商的监理项目管理体系	5	1. 监理项目管理体系详细、合理性强、贴近项目情况针对性强计 5 分; 2. 监理项目管理体系基本详细、基本具有合理性、针对性计 3 分; 3. 监理项目管理体系不完善, 提供内容简单有欠缺, 未贴合实际计 1 分;
	关键点、难点的分析	5	1. 对监理关键点、难点理解准确, 分析合理、重点突出, 措施得当的, 得 5 分; 2. 对监理关键点、难点理解较准确, 分析较合理、重点较突出, 措施可行的, 得 3 分; 3. 对监理关键点、难点理解有欠缺, 措施欠合理的, 得 1 分;
	服务能力	6	1、供应商具备信息化监理管理能力, 具备监理项目管理系统得 2 分; 没有不得分。 2、供应商拥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 ISO9001、信息安全管理体认证证书 ISO27001、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ISO20000、信息技术服务标准符合性证书 (ITSS); 每提供一个证书得 1 分, 最高 4 分。 注: 以上均需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为证明材料, 否则不得分。
	监理机构及工作制度	7	1. 根据供应商的项目监理机构、人员构成、组织措施、实施时间安排、监理工作制度和保证措施进行赋分, 具体如下: 监理机构完整, 人员构成合理, 组织措施完善、合理, 项目实施时间安排合理, 符合项目要求, 监理工作制度完备, 保证措施到位, 根据响应情况计 7 分; 2. 监理机构基本完整、人员构成基本合理, 项目组织措施及实施时间安排基本完善, 监理工作制度基本完备, 保证措施基本到位, 根据响应情况计 5 分。 3. 监理机构完整、人员构成一般, 项目组织措施及实施时间安排完善, 监理工作制度, 保证措施, 一般, 根据响应情况计 3 分。
	人员配备	12	1、拟委派总监理工程师具备高级职称的得 2 分; 2、拟委派总监理工程师具备 IT 审计师证书、IT 服务项目经理证书 (ITSS)、软件造价评估师证书, 每提供 1 项得 2 分, 此项最高计 6 分。 3、拟委派其他监理工程师中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或高级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IT 服务工程师证书 (ITSS) 任意 1 项证书的得 2 分, 未提供不得分。此项最高计 4 分。 注: 上述人员需提供证书复印件和其在本单位的社保证明, 并加盖公章, 否则不予得分。
商务评审	供应商业绩	8	提供自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供应商承担的类似项目业绩 (以合同及验收报告为准), 每提供 1 个得 2 分, 最高得 8 分。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 提供合同复印件、验收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
满分		100 分	

## 第四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合同编号：

# 陕西省财政厅 陕西省数字财政项目(二期)工程监理

项 目 名 称：

委托方（甲方）：\_\_\_\_\_陕西省财政厅

受托方（乙方）：

签 订 日 期：

签 订 地 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就\_\_\_\_\_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向陕西省财政厅（以下简称“甲方”）提供陕西省数字财政项目(二期)工程监理服务（以下简称“服务”）事宜，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各条款，以资共同遵照协议。

## 第一章 总则

### 1. 相关术语的定义和解释

#### 1.1. 定义

1.1.1. 本项目：陕西省数字财政项目(二期)工程监理

1.1.2. 甲方：

1.1.3. 乙方：

1.1.4. 咨询监理单位：受甲方委托对本项目进行第三方咨询、监理的单位。

1.1.5. 测试、测评单位：受甲方或乙方委托对本项目进行第三方测试、安全等保测评等服务的单位。

1.1.6. 适用法律：指所有适用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地方性法规、司法解释、政府部门颁布的标准、规范或其他适用的强制性要求、有法律约束力的规范性文件等。除非另有特别约定或文意另有所指，本合同中提及的“法律”均包括适用法律的全部定义内容。

1.1.7. 法律变更：指在生效日后颁布、修订、废止或重新解释的任何适用法律导致甲方或乙方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发生实质性变化。

1.1.8. 批准：指为了使乙方能够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和行使其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乙方必须从甲方或各有关单位依法获得的为乙方的监理所需要的任何许可、同意、授权等。

1.1.9. 生效日：指本合同甲乙双方盖章并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之日。如依照适用法律需要履行审批程序的，则在有权部门审批后生效。

1.1.10. 服务实施：指乙方根据本合同开展服务实施准备、执行、收尾等工作。

1.1.11. 服务评价：对项目整体服务的评价。

1.1.12. 服务期限：指本项目周期、期限。

1.1.13. 其他在本合同及相关附件中涉及的有关名词和技术术语，其定义和解释如下：

(1)     无

(2)     无

## 1.2. 解释

1.2.1. “工作日”是指国家所规定的节假日之外的所有工作日，凡本合同所约定的工作日均指工作日，未指明工作日的日期指自然顺延的日期。

1.2.2. 所指的日、月和年均指公历的日、月和年，其中一年以三百六十五日计，一个月以三十日计。

1.2.3. “不可抗力”是指任何一方由于出现不可抗力事件使该方无法全部或部分履行其本合同项下的义务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时，该方应有权中止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但应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在合理期限内向对方提供不可抗力的证明。

1.2.4. “元”是指人民币元。

1.2.5. 条款或附件：指本合同的条款或附件。

1.2.6. 除非本合同另有明确约定，“包括”指包括但不限于；除本合同另有明确约定，“以上”、“以下”、“以内”或“内”均含本数，“超过”、“以外”不含本数。

## 2. 声明和保证

### 2.1. 甲方的声明和保证

2.1.1. 在本合同生效日前已获得了签订本合同所必需的授权，有权签署本合同。

2.1.2. 甲方应保证对向乙方提供的与本项目相关的材料、信息或数据的准确性、完整性或适宜性负责；甲方对向乙方提供的其他材料、信息或数据的准确性、完整性或适宜性，未作出任何保证。

2.1.3. 如果甲方的保证被证明在做出时存在不实或不能兑现，对乙方依本合同享有权利或承担义务造成实质性影响时，乙方有权提前终止本合同。本合同各附件也随之自动终止。

### 2.2. 乙方的声明和保证

2.2.1. 乙方是依据中国法律正式成立的企业法人或具有法人资格的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具有签署和履行本合同的法人资格及履约能力。

2.2.2. 乙方为签署本合同已经依据适用法律及公司章程之规定完成所有必要的公司内部行为，其有权签署本合同并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

2.2.3. 乙方应保证向甲方提供本项目服务内容前，已达到提供相应服务的能力，包括符合国家、陕西省相关标准规范或行业标准规范。

2.2.4. 如果乙方的保证被证明在做出时存在不实或不能兑现，对甲方依本合同享有权利或承

担义务造成实质性影响时，甲方有权提前终止本合同，并保留追究损失的权利。本合同各附件也随之自动终止。

## 第二章 服务实施和评价

### 3. 服务内容

3.1. 本项目包括服务内容。。

3.2. 乙方应按本合同及《监理服务说明书》中的相关约定，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技术服务和可交付成果物。项目的内容以《监理服务说明书》中的约定为准。

### 4. 服务期限

4.1. 本项目委托服务期限采用以下第\_\_2\_\_种方式计算：

(1) 以合同签订之日为服务起始时间，服务期为\_\_个月。

(2) 服务期自\_\_\_\_年\_\_月\_\_日至\_\_\_\_年\_\_月\_\_日止。

(3) 以甲方确认的服务启动时间为服务起始时间，服务期为\_\_个月。

4.2. 根据《财政部关于推进和完善服务项目政府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有关规定，本项目在合同期满前，甲方将对乙方进行评价，根据服务评价结果，甲方有权决定是否续签合同，累计合同履行期限不超过3年。

### 5. 服务评价

5.1. 评价活动由甲方按照工作管理要求组织执行，乙方应无条件配合甲方的评价工作，并按甲方要求的形式提供相应的评价材料。

5.2. 评价标准和评价方式以甲方制定的评价办法为准。

5.3. 甲方应及时组织评价，并将服务评价结果反馈乙方。

## 第三章 合同主体的权利和义务

### 6. 甲方权利义务

6.1. 按照本合同约定及甲方服务评价结果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

6.2. 乙方因自身原因导致合同无法继续履行，则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

向乙方追偿损失。

6.3. 如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被行政处分或行政处罚，甲方保留向乙方追究法律责任、经济责任的权利。

6.4.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撤换任何不称职的服务人员，在人员替换时乙方应当进行保密检查，并需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完成替换，替换人员须具备甲方要求的资质和能力。

6.5. 甲方应依照《监理服务说明书》中的约定，向乙方提供技术服务所必须的信息、数据、资料，并负责为乙方提供必要的设备、工作场地、后勤设施等。如因甲方未能按时提供工作条件或技术资料，或甲方未及时协调需其他相关方配合的资源，经甲乙双方协商并书面确认后，乙方可顺延监理服务工作的完成期限。

6.6. 若甲方在其他合同中为本项目指定咨询监理单位，甲方应当将授予咨询监理单位的监理权利及时通知乙方。

6.7. 法律、法规规定的以及本合同项下的其他权利义务。

## **7. 乙方权利义务**

7.1. 要求甲方按本合同约定及甲方服务评价结果支付合同金额的权利。

7.2. 如果因不可归责于乙方的原因导致乙方不能履约的，则乙方有权和甲方就有关事宜进行沟通，如经甲方确认确属不可归责于乙方的原因，且乙方已为避免此种情形采取必要的措施，则甲方出具相应的书面文件，确认不得以此作为对乙方评价不达标的依据，并不得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7.3. 乙方应尽严格执行项目服务计划，依照《监理服务说明书》的约定履行合同。

7.4. 若乙方履行本合同确需甲方配合或协调的，应事先向甲方提出书面说明并清晰、完整地列明甲方需配合的事项及时间要求等内容，经甲乙双方协商确认后，甲方依约定完成配合或协调事项。否则，甲方无须向乙方提供任何配合或协助，乙方亦不能以此为由要求甲方承担任何责任或主张减轻或免除自己任何责任。

7.5. 乙方收到甲方提供的资料信息应进行书面签收。对前述资料信息有异议的，应在收到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向甲方书面提出，否则视为乙方认可甲方提供的资料信息，乙方不得以甲方未按要求提供技术资料为由主张顺延监理服务工作的完成期限。未提出书面异议而因资料信息错误或者缺陷等导致的一切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赔偿。

7.6. 乙方应为本项目配备相关资质和能力与执行项目监理服务工作相匹配的服务人员，驻场人员应遵守甲方各项工作管理要求，接受统一安排。

7.7. 未经双方项目负责人书面确认或者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延迟监理工作的完成期限或对监理工作进行内容上的变更。如果乙方在提供技术服务的过程中发现影响计划执行的不利因素的，乙方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报给甲方。

7.8. 甲方告知不符合服务要求的内容和原因后，乙方应在甲方指定期限内完成整改。

7.9. 乙方应及时参加甲方组织的例会、专题会议等。

7.10. 如政府审计部门或政府审计部门委托的第三方审计单位需对涉及本合同的事项进行审计时，乙方应按照政府审计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支持、协助审计部门或其委托的跟踪审计单位开展工作。

7.1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产品或服务没有侵害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或其他正当权益。如有第三方指控甲方接受乙方提供的产品或服务侵犯了该方的知识产权或其他合法权利，乙方应自费就上述指控为甲方辩护或进行妥善处理，并承担给甲方及第三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赔偿金、律师费、诉讼费等)。如乙方不为甲方辩护或不进行妥善处理，甲方可自行处理，对于甲方与第三方达成的和解协议或法院、仲裁机构作出的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由甲方承担的责任和费用，及甲方自行处理所支出的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案件受理费、执行费、差旅费等)，由乙方全部承担，甲方有权在应付乙方的合同款项中直接扣减相应金额或另行向乙方进行追偿。

7.12. 本合同的签订在双方(包括但不限于乙方指派人员)之间并不产生任何劳动、雇佣、代理关系。乙方指派人员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遭受人身、财产损害或者造成他人人身财产损害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包括但不限于赔偿金、补偿金、律师费、诉讼费用)，乙方应当向甲方赔偿；若甲方因此承担了责任，甲方有权从应付乙方的合同款项中直接扣减相应金额或者另行向乙方进行追偿。

7.13. 若甲方在其他合同中为本项目指定咨询监理单位，乙方应无条件接受甲方或甲方指定的咨询监理单位的统一管理和监督检查，并按要求完成相关配合工作。

7.14. 乙方应对其履行本合同所雇佣、安排的全部人员的安全事故承担责任。由于乙方或乙方人员原因在甲方办公场所内及其毗邻造成的第三者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

7.15. 除甲方在采购文件中明确要求分包外，合同签订后，禁止乙方对项目进行转包或分包如私自进行转包或分包，甲方有权立即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违约金为本合同总金额的 20%。若乙方私自转包、分包的行为给甲方或其他第三人造成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7.16. 法律、法规规定的以及本合同项下的其他权利义务。

#### 第四章 合同金额与结算方式

##### 8. 合同金额

合同总金额为(大写):人民币\_\_\_\_\_元整(¥\_\_\_\_\_元)，本合同总金额为乙方按照合同约定完成合同全部义务后所适用的含税总价格，最终付款金额以甲方评价结果确认的金额为准。

##### 9. 结算方式

## 9.1. 费用结算方式

9.1.1. 合同款由甲方分2期支付给乙方,原则上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条件与评价结果挂钩,选择分期支付,其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1) 首期款:本项目首期款以甲方财政资金实际到位后,乙方书面提出支付申请函及与拟支付金额等额的符合甲方财务管理要求的相应发票,甲方确认后启动首期款支付流程,支付合同总金额的50%,即人民币      元整(¥      元)。

(2) 尾款:本项目经甲方评价后30个工作日内,依据甲方服务评价结果确认的金额,乙方书面提出支付申请函及与拟支付金额等额的符合甲方财务管理要求的相应发票,甲方确认后启动尾款支付流程。

9.1.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应当自收到发票后30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延迟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

9.1.3. 如乙方未按照约定提供上述任一所需文件,则甲方有权顺延付款时间且不承担违约责任,同时乙方应履行义务的期限不予顺延。

9.1.4. 以上所有付款均需以甲方财政资金实际到位为前提。甲方付款前,乙方应提供符合甲方财务管理要求的相应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鉴于甲方资金拨付受制于政府财政资金拨付流程限制,乙方充分知晓并理解甲方内部费用审批流程的相关规定,因甲方执行流程而导致延迟付款的,乙方不追究甲方的任何责任。

## 9.2. 乙方账号信息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甲方向上述账户汇出款项后,即视为甲方已履行付款义务,在汇款过程中因乙方账户原因(包括但不限于账号被注销、被冻结等)导致其无法收取款项的,由乙方承担相应后果。甲方有权直接在应付款项中扣除乙方应承担的违约金或赔偿金等对应款项。

## 9.3. 其他

除本合同明确约定的费用外,甲方无需对乙方支付任何额外费用和承担任何额外义务。在实际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未完全履行合同义务或履行的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则未履行或履行不符合合同约定的内容所对应的价款由甲方直接从上述约定的合同金额中扣除。

## 第五章 不可抗力

### 10. 不可抗力事件

不可抗力指任何一方无法预见、控制、且经合理努力仍无法避免或克服的、导致其无法履行合同项下的义务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台风、地震、洪水等自然灾害；战争、罢工、骚乱等社会异常现象；征收征用等政府行为；以及甲乙双方不能合理预见和控制的任何其他客观情形。

### 11. 不可抗力事件的认定和评估

#### 11.1. 认定和评估

11.1.1. 受到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七日内书面通知另一方，详细描述不可抗力的发生情况、必要的证明文件和可能导致的后果，并及时采取措施减少损失范围。

11.1.2. 甲方组织双方协商，评估和认定不可抗力。

#### 11.2. 例外情况

##### 11.2.1. 适用于乙方的例外情况

乙方无权将下述情况视作不可抗力事件而终止、中止履行本合同或不完全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

- (1) 其他与乙方建立合同关系的第三方在履行合同方面发生延误；
- (2) 乙方提供服务的设施发生故障或正常磨损。

##### 11.2.2. 适用于甲方的例外情况

甲方无权将下述情况视作不可抗力事件而终止、中止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甲方因机构改革发生变更。

### 1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期间各方权利和义务

#### 12.1. 权利

- 12.1.1. 甲方有认定不可抗力事件对本合同影响的权利。
- 12.1.2.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合同约定计量支付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前的合同金额。

## 12.2. 义务

- 12.2.1. 受到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按合同约定时限通知另一方。
- 12.2.2. 双方均应采取合理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损失的扩大。
- 12.2.3. 声称不可抗力的一方在不可抗力消除之后应尽快恢复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

## 13. 不可抗力事件的处理

13.1. 发生不可抗力时，双方应各自承担由于不可抗力对其造成的损失。双方应协商采取合理的补救措施尽量减少不可抗力给各方带来的损失。

13.2. 不可抗力发生前已发生的合同金额应当按照合同约定进行计量支付。

13.3. 当不可抗力事件阻止一方履行其义务的时间持续九十日以上时，双方应协商决定继续履行本合同的条件或者终止本合同。如果自不可抗力发生后一百八十日之内双方不能就继续履行的条件或终止本合同达成一致意见，任何一方有权给予另一方书面通知后立即终止本合同。

## 第六章 合同解除

### 14. 合同解除的事由

14.1. 甲方或乙方在本合同中的声明或保证在被证实存在虚假或未兑现，严重影响其履约能力。

14.2. 出现本合同约定的导致合同终止情形的。

14.3. 发生其他导致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情形的。

### 15. 合同解除程序

#### 15.1. 发出终止意向通知

##### 15.1.1. 甲方发出的终止

下述任一行为发生时，甲方有权立即发出终止意向通知：

- (1) 乙方在本合同中的声明或保证在被证实存在虚假或未兑现，严重影响其履约能力；
- (2) 乙方出现本合同约定的导致合同终止情形的；
- (3) 乙方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停业、清算或破产；
- (4) 乙方未按时间节点完成本合同项下工作，逾期超过三十日的；
- (5) 乙方发生累计两次或以上违约行为；
- (6) 乙方履行义务不符合约定，经甲方提出后合理期限内仍未改正的；
- (7)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将本合同项下其应履行的权利或义务部分或全部转让；
- (8)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将本合同项下属于甲方单方所有的成果作为己用或交付第三人使用的；
- (9) 第三方指控并经有权机关认定甲方使用/接受乙方提供的产品/服务侵犯了该方的知识产权或其他权利，造成甲方损失的。

#### **15.1.2. 乙方发出的终止**

下述任一事件发生时，乙方有权立即发出终止意向通知：

- (1) 甲方在本合同中的声明或保证在被证实是虚假的或未兑现，使乙方履行本合同的能力受到严重不利影响；
- (2) 甲方无正当理由在逾期六个月（自应付日起算）后仍未履行支付义务。但因财政支付管理流程导致的支付延期除外。

#### **15.1.3. 法律变更或政府行为**

如果在本合同生效后，因法律变更及政府行为导致乙方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本合同项下主要义务，而这种变化和影响又不以甲方的意志为转移，甲乙双方应尽力就继续履行本合同进行协商，若不能达成一致，则一方可向另一方发出终止意向通知，“终止意向通知发出后三十日内”双方仍协商不成的，本合同自终止意向通知到达对方“后协商期限”届满时终止。

#### **15.1.4. 协商一致终止**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由各方协商一致可提前终止本合同。费用结算等问题由各方协商一致。

### **15.2. 双方协商**

15.2.1. 终止意向通知发出之后，双方应在三十日内协商。

15.2.2. 如果双方就将要采取的措施达成一致意见，或者违约行为在指定期限内得到纠正，

终止意向通知即自动失效。

### **15.3. 发出终止通知**

如终止意向通知发出后，指定期限内违约方仍实施违约行为或违约行为仍未得到纠正，则另一方有权在指定期限届满后合同履行期满前任何时间发出终止本合同的书面通知，本合同自书面通知送达对方之日起终止。

## **第七章 违约处理**

### **16. 违约行为认定**

除不可抗力情形外，签订本合同任一方不履行本合同的任一条款，均视为违约。

### **17. 违约责任承担方式**

#### **17.1. 继续履行**

守约方有权暂时停止履行义务，并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本合同，待违约方纠正违约行为后恢复履行；守约方根据此款规定暂停履行义务不构成违约。

#### **17.2. 赔偿**

任何一方有权获得因另一方违约而使该方遭受的任何损失、支出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评估费、鉴定费、律师费、诉讼费）的赔偿，该项赔偿由违约方支付。

#### **17.3. 不减免和影响的事项**

17.3.1. 违约方对违约责任的承担并不能减免其在本合同项下的其他任何义务。

17.3.2. 双方获得上述违约赔偿的权利不影响其在本合同项下的终止合同权利。

### **18. 违约赔偿责任**

#### **18.1. 甲方违约赔偿责任**

18.1.1. 甲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及服务评价结果确认的金额，及时向乙方支付相应的合同金额，则乙方有权向甲方发出书面催告，如甲方在收到书面催告通知后的三十日内仍未能支付的，则甲方除应支付应付未付的合同金额外，还应自收到书面催告通知后第三十一日起每日按照应付未付金额 1‰ 的数额向乙方支付违约金。但因财政支付管理流程导致的支付延期除外。

18.1.2. 付款时间为甲方向财政部门提出支付申请的时间，而非款项实际到达乙方账户的时间。如因政府财政支付流程导致的支付延期，甲方不承担责任，也不能作为乙方延迟履行或不履行合同义务的抗辩理由。

18.1.3. 甲方支付的违约金和赔偿金总额不超过本合同金额的 3 %。

## **18.2. 乙方违约赔偿责任**

### **18.2.1. 服务违约责任**

18.2.1.1. 乙方无正当理由未能够按《监理服务说明书》约定提供服务，乙方应向甲方出具书面文件说明情况，并按期整改。如乙方整改仍不符合《监理服务说明书》的约定提供服务达  日以上，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除应向甲方退还所有已经支付的款项外，还应额外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违约方的直接经济损失、预期可得利益损失以及为实现债权而支出的律师费、保全费、诉讼费、公证费、鉴定费、调查费等一切费用）。直接损失难以认定的，乙方应付违约金不应低于合同总金额的 3%。

18.2.1.2. 乙方服务期限内须严格遵守服务质量承诺及相关管理规定确保服务质量，对于违反服务质量承诺和服务水平约定造成服务质量下降的，或因其自身原因导致甲方产生重大事故的，乙方应向甲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18.2.1.3. 根据甲方评价结果，乙方提供的服务达不到甲方服务标准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整改，并由乙方承担产生的费用。乙方在甲方指定期限内拒绝整改或整改后仍不符合要求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额外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违约方的直接经济损失、预期可得利益损失以及为实现债权而支出的律师费、保全费、诉讼费、公证费、鉴定费、调查费等一切费用）。直接损失难以认定的，乙方应付违约金不应低于合同总金额的 10%。

### **18.2.2. 保密违约责任**

乙方违反本合同保密条款的，应承担违约责任。如果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乙方应赔偿甲方的直接经济损失及承担甲方因此而支出的一切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案件受理费、执行费、差旅费等）；如果因乙方恶意泄露信息资料，给甲方造成严重后果的，除应赔偿甲方的直接经济损失及承担甲方因此而支出的一切合理费用外，甲方将通过法律手段追究乙方责任。构成犯罪的，甲方有权移交相关部门。

### 18.2.3. 其他违约责任

18.2.3.1. 乙方违反约定，应当按照违约金或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支付。

18.2.3.2. 乙方支付的违约金和赔偿金总额不超过本合同金额的 30 %。

## 第八章 争议解决

### 19. 争议解决方式

19.1. 因履行合同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_\_\_种方式解决：

(1) 向合同履行地（签订地）仲裁机关提交仲裁，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

(2) 双方均同意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律师代理费用等均由败诉方承担。

19.2. 在仲裁、诉讼进行过程中，双方将继续履行本合同未涉诉的其它部分（合同被解除或终止的除外）。

19.3. 双方对于合同履行期间难以确定过错归属的，可以向双方认可的第三方机构申请鉴定，确认责任。鉴定费用由主张对方存在过错的一方先行垫付，最终由鉴定存在过错的一方承担。

## 第九章 保密范围及责任

### 20. 保密信息范围

20.1. 在本合同执行过程中乙方接触的甲方所有业务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合同、计划、文档、方案、图纸、数据等）。

20.2. 在本合同执行过程中接触政府机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内部发文、各类通知及会议记录等）。

20.3. 其他详细保密条款内容见附件。

### 21. 保密责任

21.1. 乙方对其因身份、职务、职业或技术关系而知悉的甲方商业秘密和党政机关保密信息应严格保守，保证不被披露或使用，包括意外或过失。

21.2. 乙方不得以竞争为目的、或出于私利、或为第三人谋利而擅自保存、复制、披露、使用甲方商业秘密和党政机关保密信息；不得直接或间接地向无关人员泄露甲方的商业秘密和党政

机关保密信息；不得向不承担保密义务的任何第三人披露甲方的商业秘密和党政机关保密信息。由此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负责赔偿。

21.3. 乙方在从事政府项目时，不得擅自记录、复制、拍摄、摘抄、收藏在工作中涉及的保密信息，严禁将涉及政府项目的任何资料、数据透露或以其他方式提供给本项目以外的其他方或乙方内部与本项目无关的任何人员。由此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负责赔偿。

21.4. 乙方对于工作期间知悉甲方的商业秘密和党政机关保密信息（包括业务信息在内）或工作过程中接触到的政府机关文件（包括内部发文、各类通知及会议记录等）的内容，同样承担保密责任，严禁将政府机关内部会议、谈话内容泄露给无关人员；不得翻阅与工作无关的文件和资料。乙方应当在完成委托事项或本合同终止或解除时将资料原件全部返还甲方，并销毁所有复制件。

21.5. 严禁泄露在工作中接触到的政府机关科技研究、发明、装备器材及其技术资料和政府工作信息。

21.6.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带领无关人员进入甲方办公场所，未经甲方工作人员允许，不得进入与项目服务无关的党政机关其他办公场所。

21.7. 乙方的保密义务延及乙方聘用的员工、工作人员，如因其员工、工作人员导致本合同保密义务的违反或商业秘密的泄露，由乙方承担全部违约责任。

21.8. 涉及党政机关项目的保密内容可根据相关部门意见，相应增加修改，乙方予以接受并同意履行相应保密责任。

## **第十章 项目资产权属**

### **22. 项目资产权属**

22.1. 本合同不会引起任何已申请、登记的知识产权所有权的转移。

22.2. 本项目为监理服务，不涉及知识产权转移。

22.3. 本合同所涉及的数据所有权归政府所有。乙方只能用于履行本合同之义务或用于甲方书面明确同意的其他用途。

22.4. 乙方提供的相关软件应具备合法、合规授权，满足知识产权等方面的有关规定和要求。

22.5. 乙方保证向甲方提供的服务成果不存在任何侵犯第三方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等合法权益的情形。如因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导致该第三方追究甲方责任的，乙方应负责解决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 **第十一章 其他约定**

### **23. 其他约定**

### **23.1. 合同构成**

23.1.1. 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1) 中标（成交）通知书；
- (2) 采购文件；
- (3) 乙方中标的投标（响应）文件；
- (4) 在合同实施过程中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协议（若有）；
- (5) 变更文件（若有）；
- (6) 合同附件。

上述文件先后解释顺序为：在合同实施过程中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协议、变更文件、本合同书、合同附件、中标（成交）通知书、采购文件、乙方中标的投标（响应）文件。补充协议之间如有冲突，以对乙方要求较高或对甲方更有利的条款为准。

### **23.2. 合同变更与修订**

23.2.1. 除另有约定，本合同任何修改、补充或变更必须经双方协商一致，并书面签订补充协议。

23.2.2. 如果本合同的任何条款不合法、无效或不能执行，则：

- (1) 并不影响其他条款的效力和执行；
- (2) 双方应商定对不合法、无效或不能执行的条款进行修改，使之合法、有效并可执行；

修改或更改应尽可能平衡双方之间的利益。

23.2.3. 项目变更时为确保效率，如无涉及项目合同金额变动且甲方认为没有必要的，可按照甲乙双方书面确认的往来文件立即实施。如涉及项目合同金额变动或甲方认为确有必要的，乙方需按甲方要求完成变更申请审批工作，并双方必须就相关变更事项签订补充协议。

### **23.3. 合同适用法律**

本合同的成立、有效性、解释、履行、签署、修订和终止以及争议的解决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 **23.4. 不放弃**

除非另有规定，一方未行使或迟延履行本合同项下的权利、权力并不构成放弃这些权利、权力，而单一或部分行使这些权利、权力并不排斥行使任何其他权利、权力。

### 23.5. 通知与送达条款

23.5.1. 本合同约定的联系地址、联系方式为甲乙双方唯一联系地址、联系方式。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需由一方发给对方的任何通知应以书面方式发出。该通知可以专人送达、传真、电子邮件、特快专递或挂号方式送达的方式发出。所有的通知应送达本合同项下对方当事人的地址或该方事先通知的其他地址或传真号码。该联系地址或联系方式有变动的，应至少提前三日书面通知对方。双方发生争议后，甚至进入诉讼程序，该联系地址、联系方式仍为有效。

23.5.2. 上述通知、要求或信息，以专人送达的，以受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的签收时间为送达日期；以传真方式送达的，以发送之日为送达日期；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以到达受送达人特定系统的日期为送达日期；以特快专递或挂号方式送达的，以受送达人在相应邮寄凭证上签收之日为送达日期。上述联系地址或联系方式发生变动且未及时书面通知另一方的，另一方按原地址邮寄相关材料即视为已履行送达义务。

### 23.6. 合同生效条件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 23.7.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23.8. 合同页数

本合同正文（不含封面及签署页）合计    页A4纸张，附件    份共    页A4纸张。缺页之合同为无效合同。

#### 附件：

1. 监理服务说明书
2. 监理服务评价标准
3. 乙方团队人员清单
4. 保密承诺书
5. 反商业贿赂协议

（以下无合同正文）

---

(签署页)

委托方(甲方): \_\_\_\_\_ (盖章)

住 所 地: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名/章)

项目联系人:

联系方式:

通讯地址:

电 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签订日期:

受托方(乙方): \_\_\_\_\_ (盖章)

住 所 地: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名/章)

项目联系人:

联系方式:

通讯地址:

电 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签订日期:

附件 1:

## 监理服务说明书

- 一、服务目标
- 二、服务内容和范围
- 三、服务标准和原则
- 四、服务质量保证
- 五、服务交付物及交付计划

## 附件 2:

### 监理服务评价标准

1. 监理人员应当遵守甲方的有关规定，严格执行有关廉政制度、保密制度、考勤制度等工作纪律；

2. 必须服从甲方管理，甲方安排的任务，应立即遵守执行，做到迅速响应；

3. 做好工作日志登记，定期将工作日志交于甲方；服务内容、服务量每周向甲方汇报，每月形成汇总报告，按年度存档。甲方对驻场监理公司工作情况进行评价，将评价结果作为付款的重要依据。

4. 乙方应实行严密的保密措施，未经授权或批准，不准对外提供技术文件、软件代码、业务资料以及其他未经公开的数据信息等。一旦出现泄密情况，乙方应承担所有损失和责任。

5. 驻场监理人员在办公时间，不得从事与工作无关的活动，严格遵守甲方工作纪律和工作秩序，维护甲方工作形象。

6. 监理人员在接听办公电话时应使用普通话，通话期间注意使用礼貌用语。不得与用户发生争执，如当事人不在，应代为记录并转告。

7. 乙方应保持监理人员固定，如因特殊原因出现人员变动时，监理公司必须事先提出书面变更申请，报甲方同意，在甲方要求时间内完成工作交接并进行保密检查后方可进行人员调整，确保监理服务不受影响。

8. 建立联络员制度。乙方应明确一名负责监理管理的固定人员与甲方联系沟通。

9. 乙方应建立监理操作规范，完善相关保密规章制度，健全信息安全保密技术防护手段。

10. 按照《监理服务商服务保障评价表》（建设处室根据具体项目制定）中的“评分标准”进行监理服务评价，总分为 100 分。

附件 3:

乙方团队人员清单

序号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	学历	职 称	同类工作年限	职务
项目主要人员简历(毕业院校、曾任职、专长、承担同类项目历史情况)							

姓 名				年 龄	
毕业院校				专 业	
学 位		职 称		职 务	
现所在机构或部门				服 务 时 间	
主 要 经 历					
日 期	参 加 过 的 项 目 名 称			担 任 何 职	备 注

## 附件 4:

### 保密承诺书

致: 陕西省财政厅

为保护合作方甲方的合法利益,保证合作双方实现顺利合作,避免因信息泄露而给甲方造成损失,本项目的服务方以及参与本项目的所有员工承诺遵守本保密协议内容。

#### 一、保密信息定义

本协议所称的“保密信息”是指所有涉密信息、商业秘密、技术秘密、通信或与该项目相关的其他信息,无论是书面的、口头的、图形的、电磁的或其它任何形式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数据、用户名、口令、产品、文件、规划、方案、技术、方法、仪器设备和其它信息及文档等,上述信息在本项目以如下形式确定:

1. 甲方在项目实施中为乙方及乙方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的数据、程序、用户名、口令和资料等;
2. 在对甲方提供服务工作中涉及的业务及技术文档,包括政策、方案设计细节、程序文件、数据结构,以及相关业务系统的硬软件、文档,测试和测试产生的数据等;
3. 服务过程中产生的所有成果为保密的内容;
4. 其他甲方合理认为并申明属于保密信息的内容。

#### 二、保密要求

我公司在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所规定的前提下,全力限制“保密信息”的使用范围以利保密防范,并仅用于为甲方提供服务。在未经甲方书面形式授权下,我公司不会直接或间接使用“项目资料”的利益或目的性的任何专有信息,亦不会把任何专用信息披露给他人,我公司的所有员工均有义务受约束,并负有保密的义务。

1. 承诺人始终对保密资料保密,不在项目之外使用甲方提供的保密信息及因履行本项目而掌握的保密信息。

2.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保密信息以及可以接触上述保密信息的手段,包括在公开场合展览,公开对外宣传,作为文章、讯息、参考数据发表等。

3. 只向项目相关人员(包括各自的领导、同事和雇员等)为商讨合作项目而有需要知悉保密信息的人士披露保密信息;并保证上述各相关人员的行为将会符合本守则的规定。

4. 在商讨合作项目的过程中,若需向第三方披露甲方的保密信息,应取得甲方书面许可,并要求该第三方不得向任何其它人士泄露保密信息。

5. 监理服务人员离岗、转岗时,应当进行保密检查,确保个人不私自携带、留存保密信息。

6. 监理服务人员离职时,应与其签订离职保密协议书,督促离职人员严格遵守相关保密规定,不得因工作变动泄露保密信息。

7. 监理服务工作结束后,监理期间产生的保密信息,应全部移交甲方,并在甲方的监督下将其删除。监理人员不得私自留存、复制、销毁与监理工作相关的文件、资料,更不得提供或出售给其他无关单位和人员。

8. 监理服务项目的所有权、处置权均属于甲方,承诺人不得擅自处理监理服务项目有关信息,

不得改变监理设备用途、干扰运行，不得下载有关资料、数据和程序。

9. 有关保密的内容和义务，未经甲方解封则长期有效。

承诺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章并盖单位公章）

日期：

## 附件 5:

### 反商业贿赂协议

根据《关于开展治理商业贿赂专项工作的意见》（中办发[2006]9号）以及有关项目服务、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项目服务中的反商业贿赂工作，建立起责任机制、督查机制和保障机制，保证项目服务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本项目甲方与乙方特订立如下协议。

#### 一、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陕西省委、省政府关于反商业贿赂和加强党风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

2. 严格执行本项目的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3. 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项目管理规章制度。

4. 建立健全反商业贿赂和廉政制度，开展相关教育，设立反商业贿赂和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5.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商业贿赂和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6. 发现对方严重违反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7. 双方或双方与系统设计、软件开发、系统集成、设备材料供应等相关单位不得串通、弄虚作假谋取不正当利益或降低服务质量等损害国家利益。

8. 乙方遵守《反商业贿赂协议》情况纳入甲方对乙方的绩效考评范围。

#### 二、甲方的义务

1.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甲方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2. 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3.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4. 甲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项目有关的材料设备供应、服务承包、劳务活动等。

5.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利用职权插手项目活动谋求不正当利益，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推荐项目建设相关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乙方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6. 甲方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

和安排介绍服务团队。

### 三、乙方义务

1.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服务单位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2. 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4. 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 四、违约责任

1.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第一、二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第一、三条，按合同金额的 5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同时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组织处理；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经济赔偿。

五、双方约定，双方有义务对合同执行情况开展自查自纠，并自觉接受有关部门监督。

六、本协议有效期为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项目监理期满止。

七、本协议作为合同的附件，与上述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后生效。

委托方（甲方）：（盖章）

受托方（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盖章）：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盖章）：

日期：

日期：

## 第五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 一、项目背景

为保障数字财政项目(二期)涉及的非税暨票据管理一体化平台-非税收入电子化收缴模块建设项目、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在线投诉处理模块建设项目、行政办公系统沙箱平台升级项目及其他配套项目能够按期、按设计要求完成,需进行涵盖施工阶段、试运行阶段和验收阶段的全过程监理,确保项目实施方按照合同暨投标文件要求实施项目建设,对承建方进行有效的监督和配合,保证工程保质、按时完成。

### 二、技术要求

根据项目总体建设要求,遵照政府有关政策、法律、法规,遵循国内外的有关标准,对本项目进行全过程监理,以确保项目按设计和相关技术标准规范的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保质保量完成。

#### (一) 监理范围

协助建设单位对信息化建设项目实施全过程监理,严格控制项目质量、进度、投资、变更,并对合同、信息文档和安全进行有效管理,在建设过程中发挥监理的组织协调作用。具体包括:制定针对该项目的监理工作计划;对照项目建设方案,督促承建方提交详细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协助业主单位审核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并监督工程建设方遵照实施;配合对项目进行功能、性能测试,配合项目验收工作;对工程安全、信息和知识产权等实施规范的管理(确保业主单位数据信息不外泄等)。

#### (二) 监理需求理解

在监理服务期限内,按国家、省、市有关规定开展监理工作,贯穿于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竣工验收、结算审核阶段和工程质量保修阶段,监理主要工作内容为施工过程中的质量进度、投资控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合同、信息等方面的协调管理,检查和记录工程质量缺陷,对缺陷原因进行调查分析并确定责任归属,审核修复方案,监督修复过程并验收,初步审核修复费用等。

总的来说,承建方需要对本项目进行全过程高质量监理服务,直至项目通过验收,同时为本项目提供全过程的质量把控,并为建设方提供从项目前期咨询到质量验收全过程的专业技术服务,确保项目质量达到国家规定的标准以及合同约定的要求。具体包括:

- (1) 协助建设方和承建方完善深化设计;
- (2) 协助建设方编写项目管理文件,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提供全过程咨询及实施过程提供技术支持;
- (3) 协助建设方与承建方签订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合同;
- (4) 催促建设方与承建方做好施工前的准备工作;
- (5) 对建设全过程实现施工工程监理;

- (6) 对其核心工程实施重点监理;
- (7) 对本项目承建方提供的材料、系统性能指标等进行严格审核;
- (8) 对承建方负责采购的设备、材料按合同规定的标准进行检验验收;
- (9) 工程施工前, 对其施工方案进行审核; 施工中, 对其工程质量进行跟踪控制; 完工后, 对其工程质量进行检测并提交质量报告;
- (10) 对本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控, 严格控制本项目变更部份的成本;
- (11) 对根据实际情况, 确需变更原设计方案的, 提出审查意见, 获批准后, 监督执行;
- (12) 审查项目系统及竣工文件的齐全性、完整性, 催促、检查工程竣工文档的移交;
- (13) 根据建设方对需求的改变, 能够结合工程合理地提出更改方案, 并实现与承建方的良好沟通;
- (14) 检查、催促施工工程进度;
- (15) 组织、催促、检查本项目工程的总体竣工验收;
- (16) 监督检查本项目承建方对培训和售后服务工作的承诺、措施与落实;
- (17) 整理和检查全部文档。

### 三、项目实施方案要求

#### 1. 技术总体方案把关

- (1) 协助采购方审核和确认项目的总体设计方案;
- (2) 协助采购方审核和确认项目建设过程中的各种关键技术方案;
- (3) 协助采购方审核和确认承建单位的组织实施方案和《项目计划》;
- (4) 协助采购方审核和确认承建单位的项目质量保证计划、质量控制体系;
- (5) 协助采购方审核和确认承建单位的源代码管理方案;
- (6) 协助采购方审核和确认承建单位的测试方案;
- (7) 协助采购方审核和确认承建单位的项目进度计划和进度控制节点;
- (8) 协助采购方审核和确认系统安全性。

#### 2. 质量控制

质量控制的要求是监理人通过有效的质量控制工作和具体的质量控制措施, 在满足投资和进度要求的前提下, 实现工程质量符合相关规范和设计要求。

##### (1) 系统集成质量的控制

- 1) 基于合同要求, 协助采购方完成系统集成方案的审核和确认;
- 2) 审核关键系统软件选型方案, 协助系统集成商和建设方进行选型;
- 3) 基于合同要求, 协助采购方对采购的软硬件设备的质量进行检验、测试和验收, 其中关键工程、设备的安装必须进行旁站, 监督工作正常进行;
- 4) 协助系统集成商完成设备安装、系统软件的安装调试, 协助采购方进行系统初步验收;

5) 协助采购方对系统集成进行总体验收。

(2) 应用软件开发质量的控制

1) 基于合同要求, 协助采购方完成软件开发阶段性计划的审核和确认;

2) 在对统一应用软件开发的需求分析、概要设计、详细设计了解、掌握的前提下, 对系统开发、测试联调、数据移植及系统验收等各个开发阶段进行把关;

3) 对承建单位的开发质量记录进行审核;

4) 源代码、应用程序及相关文档的移交验收等;

5) 配合完成知识产权的控制。

(3) 运行维护项目服务质量控制

1) 协助采购方审核确认运维服务单位的运行维护总体实施方案;

2) 监督运维服务单位服务管理流程的合规性、合理性、有效性;

3) 监督审查考核工作, 协助采购方完成运维服务单位的服务完成情况和\*\*服务质量考核评估;

4) 审核确认承建单位的运维工作报告。

(4) 人员培训的质量控制

1) 协助采购方审核确认承建单位的培训计划;

2) 监督承建单位实施其培训计划, 并征求用户的反馈意见;

3) 监督审查考核工作, 评估培训效果;

4) 审核确认承建单位的培训总结报告。

(5) 文档、资料的质量控制

1) 监督审查承建方提供的设备型号、数量、到货时间以及设备的技术资料、系统集成和软件安装在实施过程中所有相关文件的标准性和规范化, 在各项目验收时, 应监督项目承建方提交符合规定的成套资料, 包括印刷本和电子版。

2) 按照档案管理规范对监理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文档进行标准化、规范化管理, 完成项目档案组卷, 确保通过档案管理部门档案专项验收。在监理项目验收时, 应提交符合规定的建设项目的成套资料, 包括印刷本和电子版。

3. 进度控制

1) 组织配合采购方审核承建单位的进度分解计划, 确认分解计划可以保证总体计划目标;

2) 对项目实施进度进行实时跟踪, 并要求承建单位对进度计划进行动态调整, 以确保项目的阶段和总体进度目标的实现;

3) 当工期目标偏离时, 应及时指出, 并提出对策建议, 同时督促承建单位尽快采取措施。

4. 投资控制

如实计量工程量;将工程款付款进度与工程质量及进度结合起来审签工程进度款支付申请;审核工程变更费用(软件和硬件),严格控制工程变更,避免投资浪费;审查工程结算报告等。

#### 5. 变更控制

深化设计阶段根据甲方需求和工程实际需要,对设计变更引起的软件和硬件费用进行审核确认;实施阶段依据合同约定对工程变更申请进行审核确认。

#### 6. 合同管理

协助甲方洽谈、审核和签定工程合同。跟踪检查与项目建设有关的合同的执行情况,监督承包商按合同履约;对工期的延误和延期进行审核确认;对合同变更、索赔等事宜进行审核确认;根据合同约定,审核承包商提交的支付申请,签发付款凭证。依据合同约定对项目涉及的知识产权进行保护。

#### 7. 信息文档管理

在项目各阶段对项目合同、工程资料和信息进行管理,确保项目合同的履行和信息的保密。做好监理日记及工程大事记;做好工程各类往来文件的批复与存档;做好项目协调会、技术专题会的会议纪要;管理好实施期间的各类技术文档。完成项目档案组卷等工作,确保通过档案专项验收。

#### 8. 安全管理

审核工程信息安全方案,监督信息安全策略的实施;审核施工组织安全管理措施,监督安全制度的落实,确保施工安全。

#### 9. 组织协调

在项目各阶段,协调甲方与成交供应商的工作关系;主持监理例会等会议协调处理工程实施中出现的各种问题;定期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汇报施工和监理工作,提交监理工作报告。

1) 应建立符合要求的沟通协调方案;并在实施过程中确保各沟通的畅通;

2) 应与采购方、集成商和各承建单位建立信息沟通机制,并要求各方在项目工作中贯彻执行;通过监理会议、监理报告和现场沟通及时反映问题;

3) 负责协调所涉及的各单位之间的工作关系,并协调解决项目建设过程中的各类纠纷;

4) 组织关于合同的变更、索赔、有关争议和对进度及质量极为关键的其他问题进行的谈判;

5) 如果与第三方发生任何仲裁或诉讼事件,应出具有法律效力的证明材料,并应在仲裁委员会或法庭上提供旁证。

#### 10. 项目验收

按照国家相关规定,协助甲方组织和准备项目初验、终验、档案专项验收、竣工验收等工作。

#### 11. 项目管理

- 1) 协助甲方制定项目管理的组织机构方案并协助采购方组建相关机构, 提供相关培训;
- 2) 协助甲方开展日常项目管理相关工作;
- 3) 建立健全科学合理的会议制度, 并予以贯彻落实;
- 4) 建立健全科学合理的文档管理制度, 制订开发过程中产生的各类文档制作、管理规范, 并予以贯彻落实。

#### 12. 机构与人员要求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配备的团队人员相关要求及工作条件。

中标人应针对本项目成立专门的监理服务机构, 并严格按照合同履行监理责任。监理团队人员构成至少包括: 总监理工程师、监理工程师。根据项目执行阶段和监理需求, 监理团队人员应具备项目管理、信息化监理、造价评估等能力, 并提供相应的资质证书。

#### 13. 廉洁要求

监理单位须保证每位监理人员在工作期间廉洁自律。遵守如下要求:

- (1) 监理人员不接受承包人的礼金、礼品, 严禁向承包商介绍分包队伍或销售材料, 不在承包商处兼职或安插其他人员。
- (2) 监理人员除工作需要在工作场所就工作餐外, 不得接受其他宴请。
- (3) 监理人员不利用职权吃、拿、卡、要, 严禁在承包人处报销手机费或其他票据。
- (4) 监理人员不参加承包人组织的营业性的歌舞娱乐活动, 法定节日的联欢, 须事先请示报告。

#### 14. 其他要求

- (1) 本项目监理不允许转包或分包;
- (2) 监理单位应具有良好的售后服务和相应的技术保障措施;
- (3) 监理单位应在政府采购最近三年内无骗取中标、严重违约及重大工程安全及质量问题之一。一经发现违法经营行为的可以终止合同。

### 四、项目组织

- (1) 供应商应具备本项目信息化工程监理设备及能力。
- (2) 供应商应组织专业化的团队来执行本项目, 并向采购人提供拟参与本项目的各人员的有效联系方式(包括手机、办公电话、传真、电子邮箱等)。
- (3) 供应商须指定一名专业技术强、经验丰富的总监理工程师, 全程负责本项目监理工作, 原则上不允许中途更换总监理工程师。
- (4) 供应商组织的团队必须包含不少于 4 位具备相关经验的监理工程师(包含总监), 并向采购人提供监理工程师资料。
- (5) 该团队应自觉遵守采购人制定的相关管理办法和规定。

### 五、保障措施

供应商应严格按照项目管理制度, 保障监理工作按质按量按时实施。

(1) 完成监理项目的进度管理、质量管理、监理会议管理，以及与建设方、承建方等关键干系人的沟通、协调等管理。

(2) 根据系统实施的特性，制定与项目监理工作相适应的监理方案和监理实施计划。

(3) 保持独立性和公正性，独立于施工单位和材料供应商，避免利益冲突。严格遵循法律、行政法规及有关的技术标准、设计文件和建筑工程承包合同，对承包单位在施工质量、建设工期和建设资金使用等方面实施监督。

(4) 严格把控进场原材料、构配件及设备的质量，对经试验达不到标准的材料坚决清退出场。

(5) 制定详尽的进度计划，协调各方资源，确保项目能够按既定计划有序推进。

(6) 通过审核工程量、变更签证及结算文件等方式，严格控制工程造价，防止工程投资超出预算范围。

(7) 与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和设计单位等保持良好的沟通与协作，及时解决施工中出现的各种问题。

(8) 定期召开监理例会，对建设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现的各类情况进行点评，分析问题存在的原因，商讨解决问题的办法。

(9) 实现对监理资料（包括监理规划、监理日志、会议纪要、质量控制记录、进度报告、变更管理文件等）的管理，项目过程产生的所有监理资料均应进行妥善保管。

## **六、项目期限**

实施及服务地点：陕西西安。

实施及服务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所监理项目验收结束。

项目交付地点：陕西省财政厅。

## **七、验收要求**

供应商应根据整体工作计划和安排，完成项目监理工作的验收工作，在双方协商的期限内，完成项目验收工作（因采购方项目其他建设工作导致延期，时间顺延）。项目验收包含但不限于以下要求：

1. 完成所有监理工作，参与工程项目的完工验收工作，确保工程质量符合预定的标准和要求；

2. 项目交付物齐全，符合项目要求及有关标准的规定；

3. 监理资料详实、客观、齐全并归档；

4. 在项目执行过程中无遗留问题和争议。

## **八、保密要求**

监理单位应严格按照项目保密制度，以确保在监理活动中涉及的技术和商业秘密得到有效保护。

监理单位须严格遵守《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条文和行业规定，在监理工作期间对所有负

责或参与监理的建设项目中所涉及的技术参数文档、合同文档、工程管理文档负有保密义务，决不外泄给其他任何公司或个人。

监理合同期内及合同终止后，未征得项目业主的同意，监理单位不得透露与本工程项目有关的任何资料。

## **九、支付方式**

(1) 首期款：签订合同后 30 个日历日内，乙方书面提出支付申请函及与支付金额等额的增值税普通发票，甲方确认后启动首期款支付流程，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

(2) 尾款：本项目经甲方验收通过后 30 个日历日内，乙方书面提出支付申请函及与支付金额等额的增值税普通发票，甲方确认后启动尾款支付流程，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

注：合同尾款实际付款金额以对供应商考核评价结果结算。

##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正本/副本

采购项目编号：SCZA2025-CS-1739/001

陕西省数字财政项目（二期）工程监理

### 磋商响应文件

（资格证明文件）

包 号：

供应商：

时 间：

## 第一部分 身份证明文件

### 1、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陕西省采购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于（工商行政管理局名称）之（供应商全称）法人代表（姓名、职务）授权（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陕西省数字财政项目（二期）工程监理）的磋商及合同的执行和完成，以本公司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

本授权自\_\_\_\_年\_\_月\_\_日起生效。（提示：此日期不应晚于磋商响应函签署日期）

附：被授权人姓名：\_\_\_\_\_ 性别：\_\_\_\_ 年龄：\_\_\_\_；

职 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通讯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真：\_\_\_\_\_；

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反面)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反面)
----------------------	----------------------

供应商（**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注：自然人投标的或法定代表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 2、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年龄：\_\_\_\_\_ 职务：\_\_\_\_\_系\_\_\_\_\_（供  
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盖公章）：

年 月 日

### 3、委托代理人本单位证明

(提供委托代理人在本单位养老保险缴纳证明或劳动合同)

## 第二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1. 供应商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格式要求见附件 6-1）；
2. 供应商提供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两年内任意一个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须包括报告正文、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附注和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报告正文应当有会计师事务所公章和 2 名注册会计师的签字及盖章。且 2022 年 10 月 1 日后出具的审计报告应当经过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备案赋码。），或本年度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格式要求见附件 6-2）；
3.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复印件（格式见附件 6-3、6-4）；
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原件（格式见附件 6-5）；
5.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原件（格式见附件 6-6）；
6. 供应商控股股东名称、控股公司的名称和存在管理、被管理关系的单位名称说明（格式见附件 6-7）；
7. 供应商是否属于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声明原件（格式见附件 6-8）；
8. 如该采购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中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 要求：**
1. 以上资格证明文件须提供原件或加盖投标人红色公章的复印件。
  2. 联合体投标应提供联合体各方满足以上要求的证明文件。
  3. 《资格证明文件》需与《商务及技术文件》分开装订。

### 6-1 供应商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

（注：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本项内容可能要求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执业许可证、自然人身份证明等证明材料）

### 6-2 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供应商提供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两年内任意一个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须包括报告正文、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附注和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报告正文应当有会计师事务所公章和2名注册会计师的签字及盖章。且2022年10月1日后出具的审计报告应当经过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备案赋码。）复印件或扫描件，所有复印件或扫描件需加盖单位公章。

或 6-2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供应商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 6-3 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

说明：

1. 供应商应提供自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近六个月中任何一个月缴纳税收的凭证，时间以税款所属时期为准（银行出具的缴税凭证或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的复印件，并加盖本单位公章）。
2. 依法免税或无须缴纳税收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 6-4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

说明：

1. 供应商应提供自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近六个月中至少一个月的社会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并加盖本单位公章。
2. 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 6-5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书

陕西省采购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我公司承诺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供应商（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6-6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

### 声明函

陕西省采购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我公司郑重承诺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

特此声明。

供应商（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7 供应商控股股东名称、控股公司的名称和存在管理、被管理关系的单位名称说明

陕西省采购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与我方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企业如下：

我方的控股股东如下：

我方直接控股的企业如下：

与我方存在管理、被管理关系的单位名称如下：

供应商（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6-8 供应商是否属于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声明

陕西省采购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我方不属于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供应商（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6-9 证明供应商符合特定资格条件的证明材料：

正本/副本

采购项目编号：SCZA2025-CS-1739/001

## 陕西省数字财政项目(二期)工程监理

# 磋商响应文件

(商务及技术文件)

包 号:

供应商:

时 间:

## 目 录

第一部分 磋商响应函

第二部分 磋商响应报价表

第三部分 偏离表

第四部分 响应方案说明

第五部分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声明函或证明

## 第一部分 磋商响应函

陕西省采购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我单位收到贵公司（陕西省数字财政项目(二期)工程监理）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本次磋商活动。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一、愿意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要求，提供采购产品及技术服务，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二、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我公司的首次磋商响应报价为人民币（大写）：                    （¥：            元），并对其后的磋商报价负法律责任。

三、我方提交的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两份。

四、我方已详细阅读了竞争性磋商文件，完全理解并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易形成歧义的表述和资料。

五、如果我方在磋商有效期内撤销响应文件，则响应保证金将被贵方不予退还。

六、同意向贵方提供可能要求的与本次磋商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且尊重磋商小组的评审结论和结果。

七、我方的响应文件有效期为自磋商之日起60个日历天。若我方成交，响应文件有效期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

八、如我方成交：

（1）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我方承诺按照磋商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保证金。作为履行合同的担保。

（3）我方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和地点，提供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全部的货物和服务。

（4）我方保证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按要求支付成交服务费。

九、有关于本响应文件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地 址：-----

开户银行：-----

帐 号: -----  
电 话: -----传 真: -----

供应商 ( 盖公章 ):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 签字或盖章 ):

日 期:

## 第二部分 磋商响应报价表

### 首次响应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及名称	项目编号：SCZA2025-CS-1739/001 项目名称：陕西省数字财政项目(二期)工程监理 包号：（如有）
响应总价	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
服务期	
服务地点	
备注	

供应商（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 (首次) 响应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 SCZA2025-CS-1739/001

项目名称: 陕西省数字财政项目(二期)工程监理

序号	服务内容	数量/单位	单价(元)	小计(元)	备注
1					
2					
3					
4					
5					
...					
总报价 人民币(大写):        元(小写: ¥                    元)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 第三部分 偏离表

### 一、商务、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SCZA2025-CS-1739/001

项目名称：陕西省数字财政项目(二期)工程监理

序号	磋商文件商务、合同条款	完全响应	有偏离	偏离简述
	(交货地点)			
	(交货期)			
	(付款方式)			
	质保金			
	(质保期)			
	...			

供应商（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 注：1. 对完全响应的，可不填写此项或提交空白表，盖章签字即可。对有偏离的条目在本表相应列中标注“正偏离”或“负偏离”，并在“偏离简述”栏中加以说明。
2. 正偏离是指应答的条件高于磋商文件要求，负偏离是指应答的条件低于磋商文件要求，正偏离项目不作扣分处理。
3. 供应商须完整填写响应表。如果未完整填写本表的各项内容则视作供应商已经对磋商文件相关要求和内容完全理解并同意，其报价为在此基础上的完全价格。
4. 在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时，如成交供应商未在响应文件“响应表”中列出偏离说明，无论已发生或即将发生任何情形，均视为完全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并写入合同。若成交供应商在合同签订前，以上述事项为借口而不履行合同签订手续及执行合同，则视作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二、技术偏离表

项目编号：SCZA2025-CS-1739/001

项目名称：陕西省数字财政项目(二期)工程监理

磋商文件条目号	技术条款要求	完全响应	有偏离	偏离简述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 注：1. 对完全响应的，可不填写此项或提交空白表，盖章签字即可。对有偏离的条目在本表相应列中标注“正偏离”或“负偏离”。并在“偏离简述”栏中加以说明。
2. 正偏离是指应答的条件高于磋商文件要求，负偏离是指应答的条件低于磋商文件要求，正偏离项目不作扣分处理。
3. 供应商须按照用户需求书逐条完整填写响应表。如果未完整填写响应表的各项内容则视作供应商已经对磋商文件相关要求和内容完全理解并同意，其报价为在此基础上的完全价格。
4. 在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时，如成交供应商未在响应文件“响应表”中列出偏离说明，无论即将发生或已发生任何情形，均视为完全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并写入合同。若成交供应商在合同签订前，以上述事项为借口而不履行合同签订手续及执行合同，则视作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第四部分 响应方案说明

(格式自拟, 内容需符合评审办法中要求的内容要求)





总监简历

岗位名称			
姓 名		年 龄	
性 别		毕业学校	
学历和专业		毕业时间	
拥有的执业资格		专业职称	
执业资格证书编号		工作年限	
主要工作 业绩及担 任的主要 工作			

说明：后附人员相关资料

## 业绩

序号	用户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签订日期	项目类型
合计					

说明：详见评分标准；后附业绩证明资料。

供应商： （公章）

日 期： \_\_\_\_年\_\_月\_\_日

## 第五部分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声明函或证明

###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本项目必须具备）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二、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下列事项（按照实际情况勾选或填空）：

本单位为直接供应商，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

（1）本企业（单位）\_\_\_\_\_（请填写：是、不是）监狱企业。如果是，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本企业（单位）\_\_\_\_\_（请填写：是、不是）为联合体一方，提供本企业（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本企业（单位）提供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投标协议合同总金额的比例为\_\_\_\_\_。

本企业（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注：符合《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价格扣减条件的供应商须提交。需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注：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请提供本函，不符合的不提供本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 四、响应承诺书

陕西省采购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以下事项进行承诺：

（1）在本次磋商中我公司无与其他供应商相互串通，或与采购人串通的行为；

（2）在本次磋商中我公司无向采购人或磋商小组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成交的行为；

（3）在本次磋商中我公司无出借或借用资质行为、在响应文件中所附资料（业绩、项目负责人资料等）无弄虚作假；

（4）我公司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产、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状态；

（5）我公司不采用非法手段获取证据进行质疑、投诉，在质疑、投诉过程中不提供虚假情况或进行恶意质疑、投诉。

上述承诺内容如有不实，我公司愿意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并承诺以磋商保证金赔偿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特此承诺。

供应商（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附件 3

(最后) 磋商响应报价一览表

(随身携带, 单独提供, 严禁装订在响应文件中)

项目编号及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SCZA2025-CS-1739/001 项目名称: 陕西省数字财政项目(二期)工程监理 包号: (如有)
响应总价	人民币(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元)
交货期	
交货地点	
备注	

供应商(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 （最后）响应分项报价表

（随身携带，单独提供，严禁装订在响应文件中）

项目编号：SCZA2025-CS-1739/001

项目名称：陕西省数字财政项目（二期）工程监理

序号	服务内容	数量/单位	单价（元）	小计（元）	备注
1					
2					
3					
4					
5					
...					
总报价 人民币（大写）：        元（小写：¥                    元）					

供应商（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